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7

第3期（总第757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旬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17年第3期(总第757期)

2017年1月30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省道303线屏南界至建瓯柳坑(屏南界至玉山段)公路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1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冯章帮等同志福建省见义勇为模范的决定	1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纵四线(G355)安溪县南翼新城过境段新建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1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龙狮路(龙湖段)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17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	18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福建)建设法治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	22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石墨烯技术研发和产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26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工商局 省数字办关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运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7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广播电视村村通向户户通升级工作的实施意见	31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同意福建省开展售电侧改革试点复函的通知	35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委组织部等部门关于扶持县级党校行政学校建设改善办学条件方案的通知 44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47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众创空间发展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48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的实施意见 53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安全生产考核办法》的通知 58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60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抓好2017年造林绿化工作的通知 64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医疗保障管理委员会工作规程的通知 68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6年第二次全省政府网站抽查情况的通报 71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设立部分省际和市际公安检查站的函 75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中国福建”政府门户网站2017年上半年“在线访谈”栏目活动安排的通知 ... 77

【政务信息】

省政府人事任免 8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 “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闽政〔2016〕6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现将《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25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 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5号),为加快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的“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17年底前,建成覆盖省、市、县(区)、乡镇(街道),线上线下一体化的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促进政务全流程电子化,提高行政办事服务效率,政务服务标准化、网络化水平得到显著提升。

2020年底前,互联网成为提供政务服务的重要方式,政务服务协同化、主动化、精细化、智慧化水平大幅提升,实现共享服务平台、共享服务信息、共享服务成果,企业和群众办事更加方便、快捷、高效。

二、工作任务

(一)规范网上服务事项。2017年底前,编制省、市、县(区)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目录(简称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目录),建立网上审批事项目录更新调整机制,依托省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公开发布;编制乡镇(街道)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目录,启动服务事项编码管理,规范全省事项名称、条件、材料、流程、时限等,做到“同一事项、同一标准、同一编码”。

责任单位:省审改办,省直有关部门,省经济信息中心,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加强和规范电子证照生成。2017年底前,进一步完善网上办事大厅电子证照生成系统,将电子证照生成作为审批服务的正式环节,纳入省网上办事大厅、设区市行政审批办理系统以及部门业务系统的办事流程,实现电子证照和网上办事项的统一。加快全省电子档案建设工作,并逐渐取代纸质档案。

责任单位:省数字办,省直有关部门,省经济信息中心,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简化办事材料提交。2017年底前,各部门对照电子证照库,调整清理不属于网上办理的事项,清理现有办事中重复提交的材料,在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目录中明确以共享方式获取材料。2017年底前,实现省网上办事大厅、各设区市行政审批系统、市民主页平台等办事服务平台与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目录、电子证照库对接,在事项办理过程中凡是电子证照库中有的电子证照不再要求公众重复提交材料。2018年底前,实现政务数据“一码管理”,分别以身份证号和社会信用代码为索引,关联各部门涉及个人和法人的业务数据,调整升级各部门现有业务系统,支持以“一码”查询和记录业务数据。

责任单位:省直有关部门,省经济信息中心,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推进服务事项网上办理。2017年6月底前,全省90%行政审批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即省网上办事大厅“五星级”及以上的办事项)实现网上办理。2018年底前,针对各事项逐项调整原有纸质材料受理反馈制度,不得拒绝经电子签名以电子形式提交的申报材料,实现30%的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全程网办(即省网上办事大厅“五星级”及以上的办事项)。2020年底前,实现60%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全程网办;在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目录中明确事项受理和结果反馈方式。

责任单位:省直有关部门,省经济信息中心,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五)创新服务模式。2017年底前,完成省网上办事大厅和设区市行政审批系统的流程对接,支持审批事项跨层级在线联动办理。2018年底前,打通各级部门办公系统间的数据和流程连接,支持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在线联动办公、公文会签、任务督办等。2018年底前,在教育、卫生、社保、养老、住房等领域利用大数据分析群众行为习惯和办事需求,探索主动性、个性化服务。2020年底前,大多数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实行主动服务,主动服务成为政务服务的主要提供方式。鼓励省直部门依托现有的审批办理平台构建集证后监管、政务指导一体化、智能化的信息服务平台,努力实现‘不跑腿,好办事’的目标。

责任单位:省直有关部门,省经济信息中心,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六)全面公开服务信息。2018年底前,在政府门户网站和实体政务大厅,集中全面公开与政务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通知公告、办事指南、审查细则、常见问题、监督举报方式和网上可办理程度,以及行政审批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机构名录等信

息,并实行公开信息的统一管理、动态调整,确保线上线下信息内容准确一致。

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审改办,省直有关部门,省经济信息中心,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七)规范网上政务服务平台。2018年底前,依托省政府门户网站和省网上办事大厅,构建一体化的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实现省政府门户网站与网上办事大厅前端融合、平台对接和应用兼容,省政府门户网站提供统一的前端展现。2018年底前,整合全省各类政务网上服务资源,推动工商、公安等本级部门自建办事服务平台的接入,按各类政务不同需求,分别分发推送相关共享信息,网上政务服务平台综合提供政务信息公开、新闻资讯、政策发布、网上办事、市民主页等网上政务一站式服务,并同步开发基于移动终端的全省政务服务平台APP;在车辆管理、交通出行、出入境、人社、医疗、生活缴费、税务、公积金、司法、户政、治安等高频便民服务领域,开展业务系统与网上政务服务平台的深度对接,优化服务流程,实现政务服务和便民服务的“一网通办”。2018年底前,整合各职能部门现有咨询投诉平台,建立政府统一的电话呼叫中心,由12345政务综合服务热线统一对外服务,实现便民咨询投诉一号通,并同步开发基于移动终端的全省12345便民服务平台APP。

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审改办、数字办,省经济信息中心,省直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八)推进实体政务大厅与网上服务平台融合发展。2017年底前,实现非密政务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全部进驻实体政务大厅,实行事项集中办理、一站式办结;开展实体政务大厅和网上服务平台服务流程融合,共享后台基础数据库和流程信息,实现预约、咨询、受理、办理、查询、反馈等环节的线上线下无缝衔接。依托省网上办事大厅,开发全省统一的预约服务功能,对接EMS第三方物流快递信息平台、多卡融合平台、财政非税收入支付平台,实现线上与线下全流程闭环服务。

责任单位:省直有关部门,省经济信息中心,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九)推动基层服务网点与网上服务平台无缝对接。2017年底前,各设区市建成社区综合受理平台,实现社区综合服务窗口在全省乡镇(街道)、村(社区)全覆盖,打造“便民15分钟服务圈”。2018年底前,围绕劳动就业、社会保险、社会救助、扶贫脱贫等领域,在乡镇(街道)、村(社区)一级开展上门办理、免费代办等贴近服务。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直有关部门

(十)推进政务数据汇聚共享。2017年底前,建设省市两级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平台,汇聚整合各部门人口、法人数据,形成可供高效共享和分析挖掘的人口、法人数据云。2020年底前,实现车辆、船舶、项目、环境等各类管理服务对象数据汇聚,为各类政务服务和管理应用提供统一的数据环境支撑;依法有序开放网上政务服务资源和数据资源,鼓励公众、企业、高校和科研院

所开发利用。

责任单位:省数字办,省直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一)加快新型智慧城市建设。2017年,在能源监测、车辆监控、环境监测、船舶监控、公用事业等领域启动一批物联网重大应用工程,推动交通等重点领域应用,到2019年底,基本建成一批服务工业、农业、服务业重点领域的物联网应用平台。加快推进智慧城市时空信息云平台试点,汇聚城市各类数据,到2020年底初步实现基于大数据的城市智慧化管理。全面推广个性化、主动化、精准化服务,到2020年,在教育文化、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领域,初步实现民生服务智慧化应用。推广国家新型智慧城市试点示范经验,力争到2020年建成一批先进水平的新型智慧城市。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数字办、住建厅、经信委,省直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二)建立健全制度标准规范。2018年底前,省直部门组织清理由本部门负责实施的不适应“互联网+政务服务”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部门管理制度,并按《立法法》等有关规定程序进行修订,支持网上政务服务;完善省网上办事大厅运行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平台的运行和管理;制定福建省“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规范,促进全省“互联网+政务服务”高水平建设。

责任单位:省审改办,省数字办,省直有关部门,省法制办,省经济信息中心,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三)完善基础设施。2018年底前,建成全省统一的电子政务认证服务平台,以公民身份证号码、企业数字证书和企业社会信用代码为身份标识,为全省实体政务大厅、社区窗口和网上政务服务提供用户身份实名认证和服务权限控制管理,并建立政务服务对象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规范政务服务用户注册、信息变更和注销流程。2019年底前,基本建成全省无线城市,在城市广场、医院、景区等人群聚集区和重点公共场所,提供无线网络全覆盖。

责任单位:省数字办、公安厅、工商局、通信管理局,省直有关部门,省经济信息中心,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四)加强网络和信息安全保护。加大对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重要数据的保护力度,提升信息安全支撑保障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继续完善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处置平台,开展全省网络安全事件统一监测、通报、响应和处置;扩大政务外网云安全监测平台的监测范围,完成省级、市级和部门政务云平台统一安全监测,扩展和升级云平台脆弱性检测系统和安全监控系统,完善我省政务云安全保障体系;在电子证照、统一身份认证、网上支付、政务数据汇聚共享等重要信息系统部署网络安全监控终端。同步建立健全保密审查制度,严禁“互联网+政务服务”系统存储、处理、传输国家秘密。

责任单位:省公安厅、安全厅、省国家保密局,省直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

实验区管委会

三、工作保障

(一)建立工作推进机制。建立由省政府分管副省长为召集人,省政府各工作部门、省审改办、经济信息中心参加的省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具体工作由省政府办公厅牵头负责,省发改委(省数字办)、审改办、经济信息中心参加。

(二)加强组织领导。省政府办公厅会同省数字办负责牵头统筹推进、监督考核全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省审改办负责推动实施与“互联网+政务服务”有关的行政审批服务制度改革,省数字办负责“互联网+政务服务”相关信息平台规划建设。省直有关部门要明确具体分管领导负责推动本部门工作,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要建立相应协调推进机制和监督考核机制,加强省市协同,形成全省同步推进的工作格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和省直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抓紧制定本地区、本部门的工作方案,2017年2月底前报省政府办公厅备案。

(三)加强考核监督。省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联席会议会同省效能办将“互联网+政务服务”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加大考核权重,列入重点督察事项,加强日常督促检查,定期通报各部门工作进展和成效。要畅通线上线下群众投诉举报渠道,接收群众反映办事过程中遇到的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现象,加强跟踪纠正存在问题,并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四)加强推广应用。各级各部门要加强“互联网+政务服务”业务培训,提高经办人员业务素质、服务水平和信息平台操作能力。通过新闻媒体、新媒体等各种形式,加强“互联网+政务服务”的宣传,积极引导公众和企业通过互联网办理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

附件:2017年“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任务进度表

附件

2017年“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任务进度表

序号	工 作 任 务	阶 段 目 标
1	规范网上服务事项。	第四季度：编制省、市、县（区）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目录（简称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目录），建立网上审批事项目录更新调整机制，依托省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公开发布；编制乡镇（街道）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目录，启动服务事项编码管理，规范全省事项名称、条件、材料、流程、时限等，做到“同一事项、同一标准、同一编码”。
2	加强和规范电子证照生成。	第四季度：进一步完善网上办事大厅电子证照生成系统，将电子证照生成作为审批服务的正式环节，纳入省网上办事大厅、设区市行政审批办理系统以及部门业务系统的办理流程，实现电子证照和网上办事事项的统一。
3	简化办事材料提交。	第四季度：各部门对照电子证照库，调整清理不属于网上办理的事项，清理现有办事中重复提交的材料，在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目录中明确以共享方式获取材料。实现省网上办事大厅、各设区市行政审批系统、市民主页平台等办事服务平台与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目录、电子证照库对接，在事项办理过程中凡是电子证照库中有的电子证照不再要求公众重复提交材料。
4	推进服务事项网上办理。	第二季度：全省90%行政审批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即省网上办事大厅“二星级”及以上的办事事项）实现网上办理。
5	创新服务模式。	第四季度：完成省网上办事大厅和设区市行政审批系统的流程对接，支持审批事项跨层级在线联动办理。
6	推进实体政务大厅与网上服务平台融合发展。	第四季度：实现非密政务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全部进驻实体政务大厅，实行事项集中办理、一站式办结；开展实体政务大厅和网上服务平台融合，共享后台基础数据库和流程信息，实现预约、咨询、受理、办理、查询、反馈等环节的线上线下无缝衔接。依托省网上办事大厅，开发全省统一的预约服务功能，对接EMS第三方物流快速信息平台、多卡融合平台、财政非税收入支付平台，实现线上与线下全流程闭环服务。
7	推动基层服务网点与网上服务平台无缝对接。	第四季度：各设区市建成社区综合受理平台，实现社区综合服务窗口在全省乡镇（街道）、村（社区）全覆盖，打造“便民15分钟服务圈”。
8	推进政务数据汇聚共享。	第四季度：建设省市两级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平台，汇聚整合各部门人口、法人数据，形成可供高效共享和分析挖掘的人口、法人数据云。
9	加快新型智慧城市建设。	第四季度：在能源监测、车辆监控、环境监测、船舶监控、公用事业等领域启动一批物联网重大应用工程，推动交通等重点领域应用。

（联系人：省政府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 王峰，办公电话：0591-87821999，手机号码：1896591197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福建省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2016〕6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福建省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27日

福建省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盐业体制改革方案》,推进我省盐业体制改革,实现盐业资源有效配置,进一步释放市场活力,促进我省盐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现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和落实五大发展理念,着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确保食盐质量和供应安全为核心,在坚持食盐专营制度基础上推进我省盐业体制改革,调动食盐生产和流通企业积极性,激活食盐市场。健全监管制度,依法治盐,促进我省盐业健康有序发展。

二、总体目标

全面完成国家盐业体制改革相关部署要求,完善食盐定点生产和批发环节专营制度,理顺专业化食盐监管体制,健全省级食盐储备,创建诚信盐业,打造高端海盐,做强福建盐业。

三、主要任务

(一)做好行政许可新旧制度过渡衔接。从2017年1月1日开始,放开我省所有盐产品价格,取消食盐准运证,允许现有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进入流通销售领域,省级食盐批发企业可开展跨省经营,省级以下食盐批发企业可在本省范围内开展经营。现有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批发企业许可证不再重新核发,有效期延至2018年12月31日。从2018年1月1日开始,现有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批发企业可依照国家新的规定重新申请许可,由省经信委审核后报工信部备

案,并在指定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达不到新的规范标准且限期整改后仍然无法达标的企业,依法查处;有定点生产、批发资质的企业参与制贩假盐的,依法查处。工商部门按照国家要求不得新登记注册食盐定点生产和批发企业。鼓励食盐生产与批发企业产销一体。鼓励社会资本进入食盐生产领域,与现有定点生产企业进行合作。鼓励食盐批发企业与定点生产企业兼并重组。其他各类商品流通企业不得从事食盐批发。鼓励国有食盐批发企业在保持国有控股基础上,通过投资入股、联合投资、企业重组等方式引入社会资本,开展战略合作和资源整合。

责任单位:省物价局、经信委、工商局,省轻纺(控股)公司

(二)理顺专业化食盐监管体制。创造条件将食盐质量安全管理与监督职能移交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省经信委负责制定全省盐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管理全省食盐专营工作;各级经信部门与食品药品监管、公安、司法行政、卫生计生、工商、质监等部门各司其职、密切协作,依法加强食盐安全监管。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为我省盐业体制改革过渡期,过渡期内保持现有专业化食盐监管体制不变,由省盐务局承担食盐专营和有关盐政执法工作,省经信委负责省盐务局食盐专营和盐政执法工作的监督检查。

责任单位:省编办、人社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法制办、财政厅、经信委、国资委、公安厅、司法厅、卫计委、工商局、质监局、盐务局,省轻纺(控股)公司

(三)加强工业盐监督管理。取消我省两碱工业盐备案制和准运证制度,取消对小工业盐及盐产品进入市场的各类限制,放开小工业盐及盐产品市场和价格。各地市要加强工业盐的监督管理,严格防止工业盐流入食盐市场。工业盐生产企业应当建立、保存完整的生产和销售记录,在盐产品外包装上必须用中文明确标注“工业用盐”或“非食用盐”的字样。工业盐销售企业应当建立、保存完整的采购和销售记录。质监部门要督促生产企业提高产品质量,加强工业盐产品质量监管,依法查处不合格产品。工商部门要依法查处虚假广告和侵权假冒行为。

责任单位: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质监局、工商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完善食盐储备体系。建立由政府储备和企业社会责任储备组成的全社会食盐储备体系。健全省级政府食盐储备,加快推进省级食盐储备库建设,依托省盐业集团公司现有资源做好储备工作,储备量不得低于本省1个月食盐消费量。省级财政按照企业承担的储备任务,在年度预算中相应安排食盐储备贷款贴息和管理费支出。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批发企业根据国家标准制定合理的最低库存和最高库存,其中最低库存不得低于本企业正常情况下1个月的平均销售量。省经信委和省盐业集团公司要加强库存情况检查,防止食盐市场供应短缺和企业囤积居奇。鼓励企业在供求关系稳定或产能大于需求时,在最低库存基础上建立成本自担的社会责任储备。省级食盐储备职能部门根据国务院《盐业体制改革方案》和国家相关规定,进一步修改完善储备管理制度。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财政厅、国资委、经信委,省轻纺(控股)公司

(五)推进食盐信用体系建设。省经信委会同有关部门、行业协会按照工信部新颁发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批发企业信用管理办法》，建立我省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批发企业及其负责人和高管人员信用记录，纳入国家统一的社会信用体系。依托全国和省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立健全信息公示制度，对拟进入食盐生产、批发领域的社会资本要在准入前公示有关信息，并每年定期公示所有企业及其负责人的有关信息。按照工信部统一部署，推进我省食盐电子追溯体系建设，实现食盐来源可追溯、流向可查询、风险可防范、责任可追究。对有违法失信行为的企业和个人，有关部门要加大监管力度，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对行为后果严重且影响食盐安全的，要依法采取行业禁入等措施。盐业协会要发挥好协调沟通和行业自律作用。

责任单位：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改委、经信委、工商局，省轻纺(控股)公司

(六)深化科学补碘工作。充分发挥食盐生产、批发企业的保障供应作用，有效拓宽碘盐供应渠道，确保合格碘盐覆盖率在90%以上，同时满足特定人群非碘盐消费需求。省卫计委要积极做好科学补碘宣传教育，提高孕妇、儿童和碘缺乏地区群众的科学补碘意识，负责划定边远贫困碘缺乏地区，做好动态监控，适时调整帮扶地区范围。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灵活采取政府补贴运销费用或直接补贴贫困人口等方式，保证边远贫困地区和经济欠发达的民族地区人口能够吃得上、吃得起合格碘盐。

责任单位：省卫计委、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七)完善盐业法律法规体系。对现行盐业管理法规政策进行梳理，根据国家新修改颁发的《食盐专营办法》和《盐业管理条例》，并结合我省实际，按法律程序修改《福建省盐业管理办法》，健全法律法规体系，促进盐业健康发展。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法制办

(八)加强盐田资源保护和管理。各相关市、县(区)人民政府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护好辖区内省盐田保护区盐田面积和产能，加强盐场内部改革，剥离社会职能，减轻负担。对列入省盐田治理控制区内的盐田，实行有效控制和治理，各地可根据当地盐场生存状况、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盐业供需发展总体形势，按照海域使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确定盐田治理控制区的改造、建设或废转的用地用海性质。对列为省控制废转区盐场的盐田，可按省政府规定的盐田废转条件、程序和要求，申报废转，废转的盐田属于海域管理范畴的，应严格按照审批权限，办理用海手续。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经信委、环保厅、海洋渔业厅、财政厅、国土厅

(九)打造福建高端海盐品牌。实施提质升级品牌战略，加快互联网电商平台建设，创新营销模式，提高市场应对能力，巩固省内食盐市场，拓展省外海盐市场，提高我省海盐市场占有率。

率。以“原生态、纯天然、全人工”的传统独特生产制作工艺为亮点,开展形式多样的品牌宣传,提升市场知名度。省级财政加大对省盐田保护区内盐场改造的支持力度,提高劳动生产率,提升食盐品质。加快开发福建绿色优质食盐、精选原盐、精选自然盐等高端盐产品,提高附加值。支持企业申报福建绿色海盐地理标志,打造福建绿色优质海盐品牌。

责任单位:省质监局、财政厅、商务厅、工商局、经信委、国资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推动盐业企业做优做强。按照国家和省政府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有关要求,加快国有盐业企业公司制、股份制改革,建立规范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转换经营机制,盘活企业资产,增强生机和活力。以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职工收入稳步提高、社会安定稳定为前提,鼓励食盐生产、批发企业兼并重组。落实国有盐业企业兼并重组涉及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支持省盐业集团公司牵头与省内盐场建立紧密型合作关系,采取扩大省内国有盐场在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中的股份比例或盐场控股等多种形式,实现省内产销一体化。

责任单位:省国资委、地税局、财政厅、经信委,省国税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盐业体制改革工作,作为当前保障食品安全的重要内容,加强分工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务求实效,确保如期全面完成国家盐业体制改革任务。建立省盐业体制改革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省经信委牵头,省编办、省发改委、省卫计委、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国土厅、省环保厅、省海洋渔业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物价局、省地税局、省政府新闻办、省法制办、省国税局、省轻纺(控股)公司等单位组成。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挂靠省经信委,具体负责处理联席会议日常事务,督促检查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等。办公室成员由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相关处室负责人组成。

(二)明确任务分工。省经信委按照国家要求每两个月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信部汇报盐业体制改革中出现的问题;牵头修订我省食盐市场应急预案;从2018年1月1日开始,重新审核现有食盐定点生产、批发企业资质。省编办牵头会同省人社厅、经信委等单位在2017年6月30日前完成食盐监管体制方案和涉及的机构编制调整、盐政执法队伍设置意见的编制等工作,提请省政府研究审定,2017年12月31日前实现政企分离。省发改委负责牵头加快省级食盐储备库建设,完善食盐储备管理制度。省卫计委负责牵头深化科学补碘工作,做好边远贫困地区和经济欠发达的民族地区的补碘工作。省财政厅负责盐业体制改革中的资金保障,牵头会同省经信委、省轻纺(控股)公司提出过渡期盐政执法费用支持办法。省人社厅配合省编办提出盐业体制改革中有关机构编制调整等事宜;协助解决省盐务局退休人员、省盐业集团公司企业编制老员工待遇等历史遗留问题,为盐政执法队伍人员安置提供有关服务。省国资委负责组织省轻纺

(控股)公司制定省盐业集团公司做强做大的具体方案和省盐务局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方案,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食盐质量安全管理与监督职能调整等工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做好涉及食盐质量安全管理与监督的相关工作。省工商局负责按照国家要求不得新登记注册食盐定点生产和批发企业等工作。省质监局负责指导食盐质量监管部门建立省级食盐质量及安全检测机构等工作。省物价局负责落实按时放开盐产品价格政策。省国税局、省地税局负责研究、落实盐业体制改革兼并重组相关税收政策。省政府新闻办负责盐业体制改革宣传工作。省法制办按照法定程序做好《福建省盐业管理办法》等法规修改的审查工作。各地市人民政府负责保护好辖区内省盐田保护区盐田面积和产能,剥离盐场社会职能,编制和实施辖区内盐业体制改革具体方案等工作。其他各成员单位结合各自职能,积极配合盐业体制改革相关工作。

(三)落实扶持政策。为确保省内盐场平稳过渡,2019年12月31日前,省级财政继续按2013年7月1日省物价局价格补贴标准给予省内原盐出场价3年的过渡期财政补贴,从盐田补偿金中开支,省经信委负责制定具体实施细则。盐政工作移交以前省盐务局承担食盐市场监管和盐政执法工作,盐政执法费用及人员工资由省级财政给予支持,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经信委、轻纺(控股)公司提出具体支持办法。统筹现有专项资金和盐田补偿金,用于支持省盐业集团公司做强做大及解决其历史遗留问题,支持省盐田保护区内盐田改造,打造福建绿色优质海盐品牌。

(四)强化市场监管。食盐质量安全管理与监督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省直各有关部门及各地市人民政府要保持高压态势,建立打击制贩假盐长效机制,继续按照有关工作要求,加大打击制贩假盐工作力度,确保食盐市场平稳有序,有效维护食盐安全,为盐业体制改革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和社会氛围。

(五)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新闻媒介、会议等形式广泛宣传国家盐业体制改革的重要意义,引导有关单位、企业及社会公众正确认识盐业体制改革工作,准确把握盐业体制改革要求,努力营造支持加快我省盐业体制改革的良好氛围,使改革决策部署深入人心,为有序推进盐业体制改革提供强大舆论支持。

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5号)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省道303线屏南界至建瓯柳坑(屏南界至玉山段)公路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6〕442号

建瓯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省道303线屏南界至建瓯柳坑(屏南界至玉山段)公路工程项目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瓯政〔2016〕10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建瓯市境内农用地64.4108公顷(其中耕地12.1494公顷)、未利用地0.830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建瓯市玉山镇东山村水田0.3347公顷、园地1.6894公顷、林地0.8784公顷、其他农用地0.1419公顷,岭后村水田3.8895公顷、园地1.2809公顷、林地13.7632公顷、其他农用地2.0071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617公顷,玉山村水田0.7996公顷、园地2.6282公顷、林地4.0762公顷、其他农用地1.0362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238公顷、其他土地0.1104公顷、未利用土地0.0537公顷,樵村村水田7.0911公顷、旱地0.0345公顷、园地2.9383公顷、林地18.4842公顷、其他农用地3.3374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578公顷、未利用土地0.4216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65.1398公顷;使用国有交通运输用地0.3921公顷、其他土地0.2449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65.7768公顷,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省道303线屏南界至建瓯柳坑(屏南界至玉山段)公路建设用地。

二、建瓯市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建瓯市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27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冯章帮等同志 福建省见义勇为模范的决定

闽政文〔2016〕444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2015年以来,全省涌现出了一大批见义勇为先进人物。他们面对违法犯罪行为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遭受威胁或面临危险时,不顾个人安危,挺身而出,勇于与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勇于战胜危险,舍己救人,用鲜血和生命谱写了新时代的正气歌。为弘扬先进,树立楷模,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根据《福建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决定授予冯章帮等10位同志“福建省见义勇为模范”荣誉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奖章和奖励金10万元。

希望全省广大干部群众以英模为榜样,学习他们临危不惧、不怕牺牲的英雄气概,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创建活动,进一步弘扬社会正气,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平安福建”建设贡献力量。

附件:福建省见义勇为模范名单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28日

附件

福建省见义勇为模范名单

- | | |
|-----|-----------------|
| 冯章帮 | 长乐市金峰镇塔光村村民 |
| 吴小汉 | 厦门市思明区开禾市场个体工商户 |
| 郭彬彬 | 长泰县坂里乡村民 |
| 蔡延巩 | 石狮市祥芝镇祥渔村渔民 |
| 蔡芳增 | 石狮市祥芝镇祥渔村渔民 |
| 蔡延城 | 石狮市祥芝镇祥渔村渔民 |
| 陈华庭 | 大田县石牌镇石牌村村民 |
| 王荣生 |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退休干部 |
| 张宝光 | 南平市印刷机械厂退休职工 |
| 赖加建 | 龙岩市永定区坎市镇居民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纵四线 (G355)安溪县南翼新城过境段新建工程建设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6〕448号

安溪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福建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纵四线(G355)安溪县南翼新城过境段新建工程项目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安政地〔2016〕8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安溪县境内农用地25.647公顷(其中耕地15.442公顷)、未利用地2.398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安溪县官桥镇草坂村水田2.0529公顷、园地0.4993公顷、其他农用地0.1383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9622公顷、其他土地0.08公顷,赤岭村水田1.3441公顷、园地0.2142公顷、林地0.0392公顷、其他农用地0.2859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228公顷、其他土地0.0773公顷、未利用土地0.0347公顷,官郁村水田0.5613公顷、旱地0.0591公顷、园地0.6309公顷、林地0.0373公顷、其他农用地0.2046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7212公顷、交通运输用地1.7835公顷、其他土地0.1123公顷,恒美村水田3.4506公顷、其他农用地0.2262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1.0011公顷、其他土地0.0584公顷,洪塘村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1743公顷,吾宗村水田3.1902公顷、旱地0.0643公顷、园地0.5106公顷、林地3.075公顷、其他农用地0.1585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1.0927公顷、其他土地0.0551公顷、未利用土地0.1482公顷,驷岭村水田4.7195公顷、园地2.1315公顷、林地0.4841公顷、其他农用地0.8333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1.9099公顷、其他土地0.0987公顷、未利用土地0.0516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33.2949公顷;使用国有园地0.2246公顷、林地0.3422公顷、其他农用地0.1693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1.6554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4373公顷、其他土地1.6822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37.8059公顷,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纵四线(G355)安溪县南翼新城过境段新建工程建设用地。

二、安溪县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安溪县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2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龙狮路(龙湖段) 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6〕451号

晋江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晋江市龙狮路(龙湖段)工程建设项目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晋政地〔2016〕430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核减项目用地6.242公顷。核定将晋江市境内农用地33.9487公顷(其中耕地18.5401公顷)、未利用地1.244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核定征收晋江市龙湖镇钞厝村水田0.5084公顷、水浇地0.1668公顷、旱地0.218公顷、其他农用地0.4807公顷、交通运输用地2.8582公顷,福林村水田0.0479公顷、水浇地0.0735公顷、旱地1.0002公顷、园地0.4662公顷、其他农用地1.4696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416公顷、交通运输用地1.9287公顷、未利用土地0.1257公顷,龙埔村旱地0.5225公顷、园地1.4349公顷、林地0.5126公顷、其他农用地0.2031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135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289公顷、未利用土地0.1044公顷,南庄村旱地3.5865公顷、园地3.2249公顷、林地0.5532公顷、其他农用地0.3783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1.6799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1958公顷、未利用土地0.2476公顷,埔锦村旱地2.0146公顷、园地0.4135公顷、其他农用地1.5775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9158公顷、交通运输用地2.9608公顷、未利用土地0.3005公顷,烧灰村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2936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257公顷,石厦村水田0.2239公顷、旱地0.0719公顷、园地0.0231公顷、林地0.0654公顷、其他农用地0.019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6348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3652公顷、未利用土地0.0015公顷,溪后村水浇地1.867公顷、旱地1.8571公顷、园地0.0002公顷、林地0.4715公顷、其他农用地1.1587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891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182公顷、未利用土地0.296公顷,溪前村水浇地0.5798公顷、旱地4.4721公顷、园地0.0149公顷、其他农用地1.0364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674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494公顷,西吴村水田0.8557公顷、水浇地0.0483公顷、旱地0.4259公顷、园地0.5799公顷、林地0.2605公顷、其他农用地1.0397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5962公顷、交通运输用地4.6405公顷、未利用土地0.1689公顷,英林镇马山村其他农用地0.0248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043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53.0968公顷;使用国有交通运输用地0.0143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53.1111公顷,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晋江市龙狮路(龙湖段)工程建设用地。

二、晋江市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晋江市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3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

闽政办〔2016〕186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福建省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1月29日

福建省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人民政府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强化地方人民政府组织领导和有关监管部门监督管理责任,不断提升我省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水平,有效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6〕6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对象为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含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下同)和省食品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省食安委)成员单位。

第三条 考核工作由省食安委统一领导。省食安委办公室(以下简称省食安办)受省食安委委托,会同省食安委成员单位实施对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的考核工作,并负责开展对省食安委成员单位的考核。

省食安委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对各设区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条 考核工作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遵循客观公正、突出重点、奖惩分明、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五条 对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的考核从工作措施落实情况和食品安全状况两方面进行,对食品安全组织领导、监督管理、能力建设、保障水平等责任落实情况进行评议考核。具体考核

指标和分值在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考核方案及其细则中体现，并根据年度食品安全重点工作进行调整。主要内容如下：

（一）食品安全监管机制建设情况，主要包括食品安全组织领导、经费保障、综合协调机制运行、监管制度建设、责任制及责任追究制落实、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建设等情况。

（二）食品安全工作开展情况，主要包括“食品安全放心省”创建、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等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农产品种植养殖、食品生产加工、食品流通、餐饮服务等重点环节治理情况，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开展情况。

（三）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情况，主要包括基层监管队伍建设、风险监测、监督抽检、应急管理、事故处置、宣传教育、社会共治、信用体系建设等工作开展情况。

（四）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年度治理指标完成情况。

（五）食品安全状况评价和消费者满意度调查情况。

（六）其他需要考核的情况。

第六条 对省食安委成员单位重点考核组织领导、部门责任制落实、食品安全工作任务完成、部门协作配合等情况，具体考核指标和分值在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考核方案及细则中体现。

对承担监管职能的省食安委成员单位考核的主要内容：

（一）领导重视情况。主要包括将食品安全工作列入本部门食品安全工作年度计划和考核内容部署情况，工作机制建设和经费保障情况。

（二）落实部门责任制及责任追究制情况。主要包括落实部门食品安全监管职责，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强日常监管，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加强案件督查督办，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信息管理、宣传教育等情况。

（三）食品安全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主要包括省人民政府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年度工作方案明确的部门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和省委、省人民政府食品安全有关文件部署工作完成情况。

（四）部门协作配合情况。主要包括部门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省食安委、省食安办布置工作情况；支持配合省食安办开展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工作情况；加强部门沟通协作，开展联合执法、信息通报、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情况。

（五）其他需要考核的情况。

对无直接监管职能的其他省食安委成员单位考核的主要内容：

（一）领导高度重视，认真落实省委、省人民政府部署的食品安全相关工作。

（二）积极支持配合省食安办开展食品安全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省食安委、省食安办布置的工作。

（三）落实工作措施，制定支持食品产业发展和监管工作的有关政策措施，支持、配合、协调

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开展工作情况。

第七条 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考核年度。对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的考核由省食安办每年制定年度考核方案及其细则,并在国务院食安办发布当年年度考核方案及其细则后一个月内印发执行。对省食安委成员单位的考核由省食安办每年制定年度考核方案并印发执行。

第八条 对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的食品安全考核工作采取自查自评与组织考核相结合的方式。

(一)实地检查。每年11月底,省食安办根据需要,会同相关部门组成考核组,根据考核方案对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当年食品安全工作进展进行实地检查或重点抽查,形成实地检查报告。实地检查可包括听取汇报、核查资料、明察暗访等。

(二)自查评分。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照考核方案对本年度食品安全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和自评打分,形成自评报告,并按年度考核方案确定的报送时间要求将自评报告和有关材料统一报送省食安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三)部门评审。次年1月底前,省食安办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考核方案,结合日常监督检查情况,对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自评报告中涉及的指标内容进行考核评审,形成书面意见送省食安办。各部门对相关指标评审结果的公平、公正、准确负责。

(四)综合评议。省食安办对相关部门的评审意见和实地检查情况等汇总,结合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机构提供省级食品安全状况评价和消费者满意度调查结果,得出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考核结果,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作出综合评议,形成考核报告,于次年2月底前报省食安委审定。考核结果由省食安委通报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第九条 对省食安委成员单位考核采取自查自评与组织考核相结合的办法。

(一)对承担监管职能的省食安委成员单位考核由有关单位先开展自查自评,省食安办再组织进行考核。考核主要采用集中报送资料复核和现场考核两种方式。集中报送资料复核由各单位按照考评要求将有关资料收集汇总统一报省食安办复核。现场考核主要采取听汇报、查资料、访重点等方式。

(二)对无直接监管职能的其他省食安委成员单位考核主要以自查自评为主,省食安办复核。

(三)对省食安委成员单位考核由省食安办形成考核报告和考核结果,于次年2月底前报省食安委审定后,以适当方式通报。

第十条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年度考核采取百分制计分方式,满分100分。考核结果分A、B、C三个等级。得分排在前4名的为A级,得分排在第5名及以后的为B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级为C级:

(一)对发生在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安全事故,未及时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有效处置,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二)对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多环节的区域性食品安全问题,未及时组织整治,造成严重不良

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三)设区市人民政府或其相关部门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的。

(四)本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者在2个月内连续发生3起及以上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第十一条 省食安委成员单位年度考核采取百分制计分方式,考核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年度考核总分 ≥ 90 分者为A级, < 90 分且 ≥ 70 分者为B级, < 70 分者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为C级:

(一)未依法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未及时有效处置本监管环节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二)对本监管环节的系统性食品安全问题,未及时组织整治,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三)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的。

(四)本监管环节内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者在2个月内连续发生3起及以上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第十二条 考核工作与省效能办开展的年度绩效管理工作紧密结合,考核结果报省效能办用于食品安全相关指标考评依据,并交由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对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和省食安委成员单位进行综合考核评价以及实行奖惩的重要参考。评议考核中发现需要问责的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

对考核结果为A级的设区市人民政府和省食安委成员单位,由省食安委予以通报表扬。

对在食品安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对考核结果为C级的设区市人民政府和省食安委成员单位,省食安委委托省食安办会同相关部门约谈该设区市人民政府有关负责人或省食安委成员单位负责人,必要时由省人民政府领导同志约谈该设区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考核结果为C级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食安委成员单位有关领导干部不得参加年度评奖、授予荣誉称号等。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和省食安委成员单位应在考核结果通报后一个月内,向省食安委作出书面报告,对通报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与时限,并抄送省食安办。

第十三条 对在食品安全工作考核中弄虚作假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四条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应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食安办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福建) 建设法治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6〕188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福建)实施方案》,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福建)建设法治保障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2月2日

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福建) 建设法治保障工作方案

为做好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的法治保障工作,根据《福建省贯彻落实〈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福建)实施方案〉任务分工方案》,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加强制度建设

(一)统筹考虑生态文明地方立法体系建设,与有关高校合作开展课题研究,在研究基础上制定生态文明地方立法保障规划。通过规划的指导,有步骤、分阶段地完善我省生态文明地方立法体系。

责任单位:省法制办、省直相关部门、有关高校

(二)为促进和保障我省生态文明建设,在省法制办会同华侨大学研究《福建省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课题项目基础上,组织相关部门研究、论证,加快生态文明建设基础性、综合性法规制定进度,争取2017年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责任单位:省法制办、华侨大学、省发改委、省直相关部门

(三)修订《福建省环境保护条例》,根据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和《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福建)实施方案》的要求,抓紧推进修订进度,2017年提交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后提请省人大

常委会审议。

责任单位:省环保厅、省法制办

(四)围绕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探索重要自然生态系统保育修复、生态保护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互促共赢的新模式,启动《福建省武夷山国家公园条例》《福建省保护武夷山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条例》(修订)的立法前期工作,列入2017年立法计划,争取2017年提交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

责任单位:省林业厅、省发改委、省住建厅、省文化厅、省法制办

(五)为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市场机制,规范碳排放权交易活动,抓紧制定出台并贯彻落实《福建省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确保该办法有效实施。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法制办

(六)会同有关部门研究修订《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福建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福建省沿海防护林条例》,列入2017年省政府立法计划,条件成熟时提交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

责任单位:省林业厅、省法制办

(七)规范我省绿色建筑运行管理,推动我省建筑业转型升级,研究制定《福建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列入2017年省政府立法计划,2017年提交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后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省法制办

(八)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试点,研究《福建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办法》《福建省矿产资源监督管理办法》等规章的制定或修改工作,列入2017年省政府立法计划,争取在2017年提交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责任单位:省国土厅、晋江市人民政府、省法制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九)会同有关部门认真研究,深入调研,做好《福建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福建省国有林场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的研究起草工作,待条件成熟后适时向省政府提出立法建议。

责任单位:省林业厅、省法制办

(十)加强城市园林绿化,推进美丽福建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的修订调研工作,待条件成熟后适时向省政府提出立法建议。

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省法制办

(十一)加强海洋生态建设和保护,构建海洋生态安全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福建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的修订调研工作,待条件成熟后适时向省政府提出立法建议。

责任单位:省海洋渔业厅、省法制办

(十二)科学保护气候资源环境,加强对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做

好《福建省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办法》的研究起草工作,待条件成熟后适时向省政府提出立法建议。

责任单位:省气象局、省法制办

(十三)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能源资源的作用,建立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福建省用能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研究起草工作,待条件成熟后适时向省政府提出立法建议。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法制办

(十四)配合省人大常委会继续做好《福建省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管理条例》《福建省闽江流域管理条例》《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修正案》《福建省生态公益林条例》等法规的立法工作。

责任单位:省法制办、省直相关部门

二、根据需要申请暂停实施部分法律、行政法规

省直相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根据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推进过程中的实际需要,研究提出需要在我省暂停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和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按法定程序报批,取得授权后施行。

责任单位:省直相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法制办

三、推进生态领域执法体制改革

(一)根据地方政府的要求,做好水环境流域等领域的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积极推动在生态领域开展综合执法。探索开展按流域设置环境监管和行政执法机构试点,有条件的地方,整合集中林业、农业、环保、水利、交通运输等处罚权。构建流域内涉及相关部门参加的治理机制,使重点领域治理走向法治化。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环保厅、省水利厅、省编办、省法制办等省直相关部门

(二)各级人民政府探索建立健全水环境流域等领域的联合治理与执法机制,统筹组织林业、农业、环保、水利、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在生态领域开展常态化、长效化、规范化的联合执法行动,加大对水环境流域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整治力度。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相关部门

(三)充分整合森林公安、治安、刑侦等执法力量,加大森林、大气、水、土壤、海洋、矿产等领域的各类环境资源刑事案件侦办力度。

责任单位:省林业厅、省公安厅、省编办、省直相关部门

(四)探索建立生态环境跨流域、跨行政区域的协同保护、立体保护、全方位保护制度,健全完善林业、环保、国土、农业、水利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执法协调制度。

责任单位:省林业厅、省环保厅、省国土厅、省农业厅、省水利厅、省直相关部门

(五)做好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理顺改革后省、市、县三级环保部门行政执法体制机制。

责任单位:省环保厅、省编办、省法制办

四、加强与司法部门的工作衔接

(一)办好各类环境资源领域的行政复议案件,充分发挥行政复议的内部层级监督和化解行政争议的作用。做好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衔接工作。

责任单位:省法制办、省直相关部门及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二)加强行政调解工作,促进生态环境类行政纠纷在进入司法程序前得到有效过滤和化解。

责任单位:省法制办、省林业厅、省国土厅、省环保厅、省住建厅、省农业厅等省直相关部门及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三)积极支持司法审判和生态恢复性司法机制的应用,加强生态环境案件行政应诉工作,执行法院生效的裁判。

责任单位:省法制办、省直相关部门及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四)建立环境资源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对严重违反环境保护、自然资源利用、生态修复等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置,支持生态公益诉讼活动。

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环保厅、省法制办等省直相关部门及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石墨烯技术研发 和产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闽政办〔2016〕18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发改委、经信委、科技厅、财政厅,厦门大学,中科院福建物构所:

为推进全省石墨烯技术研发和产业发展,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建立福建省石墨烯技术研发和产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成员名单如下:

召 集 人:魏克良 省发改委主任
副召集人:林文斌 省发改委副主任
成 员:周世举 省科技厅副厅长
兰 文 省经信委副巡视员
万崇伟 省财政厅总会计师
黄 强 厦门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洪自强 泉州市政府党组成员
叶世满 厦门大学副校长
林文雄 中科院福建物构所副所长
陈文华 三明永安市政府市长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挂靠省发改委,林文斌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联席会议主要议事内容包括:

- 一、研究石墨烯产业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举措,协调部署各地产业发展布局;
- 二、研究石墨烯研发、应用领域一系列重大创新平台、重大项目的建设事项和产业联盟的组建工作;
- 三、研究支持石墨烯产业发展的基金组建、财政资金扶持等事项;
- 四、研究相关市、县(区)推进石墨烯产业发展工作情况,协调需要省级政府和部门解决的事项;
- 五、研究需要省政府决策的其他重大事项。

联席会议召集人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集相关成员单位召开会议,会议议题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收集汇总上报。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形成会议纪要,有关单位和部门应抓紧落实,办理结果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反馈。有关重大事项,及时报告省政府。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2月8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工商局 省数字办 关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 运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闽政办〔2016〕190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央驻闽各机构:

省工商局、省数字办制定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运行管理暂行办法》已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2月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 运行管理暂行办法

省工商局 省数字办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平竞争,促进市场主体诚信自律,强化市场主体信用约束,提高政府监管效能,扩大社会监督,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实施方案》《福建省政务数据管理办法》《福建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归集、公示、使用和管理本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本省依法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其他经济组织。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包括行政机关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能够反映本省市场主体信用状况的信息。

第五条 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归集、公示、使用和管理活动,应当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的统一规划和数字福建总体数据架构,遵循合法、公正、客观、及时的原则,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六条 省、市、县级人民政府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归集和管理工作,督促和推进本行政区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的有关工作。

省工商局在省政府领导下,负责牵头推进和加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运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相应管理制度,承担系统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召集有关部门研究解决系统运行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七条 行政机关对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上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

第八条 市场主体信用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向社会公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免费查询、依法使用。

第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按照国家工商总局编制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归集项目 and 数据规范要求,在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服务系统登记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并通过省市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等渠道,将信息归集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向社会公示。

行政机关整理、录入、归集、公示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应当与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信息在内容上一致,按照数据规范要求保证数据质量并及时更新、维护。

上级行政机关应加强对所属下级行政机关信息归集公示工作的督导、检查,督促其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归集公示信息。

第十条 省工商局应将企业信用信息向福建省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平台汇聚,行政机关可根据履职需要从福建省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平台获取相关信用信息。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归集公示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包括:

(一)市场主体注册登记备案、动产抵押登记、股权出质登记、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二)行政许可信息,即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设立市场主体或从事其他特定活动的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应当公开;

(三)行政处罚信息,即对市场主体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信息。其中工商部门行政处罚信息的公示期为5年,期满后不再向社会公示;

(四)依法应当公示的抽查检查信息;

(五)各部门依据相关规定建立的对企业实施信用约束并公示的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市场主体(黑名单);

(六)小微企业享受扶持政策等其他依法应当归集公示的信息。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应当在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产生、变更后及时整理、录入、归集,并于20

个工作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公示。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依规使用市场主体信用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和归集各环节获取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除经法律、法规、规章授权外,不得用于本办法规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四条 省、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跨部门信用约束和惩戒机制,按照“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原则,实施从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的全过程信用约束。

省、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管理市场主体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招投标、政府采购、取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经营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监督检查等工作中,应当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上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市场主体依法实施限制或禁入。

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有关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开展大数据分析,共享运用分析结果,实施协同监管、有效监管、精准监管,并可向有关市场主体提供针对性信息。

第十六条 归集、公示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实行项目清单管理,并根据实际变动情况保持更新。

第十七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运行管理制度,确定分管领导、责任部门和具体经办人,负责领导、指导本业务系统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有关工作,并定期开展数据核查,保证数据质量。

第十八条 各行政机关以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为主渠道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归集市场主体信用信息。

省工商局要完善福建省监管协同平台,供行政机关作为备用渠道,直接归集信息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

第十九条 省工商局要强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以及福建省监管协同平台等相关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保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正常运行。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不得公示非本机关收集、储存、管理、统计和分析生成的信息。

第二十一条 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发现公示的企业信用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应当及时进行核实并予以修正。

第二十二条 市场主体、其他单位和个人认为公示的信用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可以向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提供单位提出请求核实的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据。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提供单位应当自接到书面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与实际情况一致的,书面答复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应当及时予以修正。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在对不一致信息进行核实期间,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可以根据需要

决定是否暂停公示市场主体信用信息。

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的,由监察机关、上一级政府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移送司法机关。在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归集各环节中,有涉及到市场主体信用保密信息的,行政机关应依法为其保密。发生泄漏保密信息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二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企业信息公示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上述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归集、公示、使用和管理工作情况,应当列入政府部门绩效考评指标体系,以利于明确责任、提高效率,强化市场主体事中事后监管。

第二十七条 市场主体对自身信用信息的公示,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等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归集、公示、使用和管理本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福建省工商局会同省数字办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广播电视村村通向户户通升级工作的实施意见

闽政办〔2016〕19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广播电视村村通向户户通升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6〕20号)和《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闽委办发〔2015〕58号),大力提升广播电视覆盖能力和服务能力,充分保障人民群众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需求,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个性化多样化文化服务需求,现就加快推进我省广播电视村村通向户户通升级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重要意义

我省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实施以来,有效扩大了农村广播电视覆盖面,全省已基本消除广播电视覆盖盲区,解决了广大农村群众听广播难、看电视难的问题。但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科学技术水平的提高,广播电视服务供给、服务能力和服务手段还不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迫切需要在广播电视村村通基础上进一步提升水平、提质增效,实现由粗放式覆盖向精细化入户服务升级,由模拟信号覆盖向数字化清晰接收升级,由传统视听服务向多层次多方式多业态服务升级。加快广播电视村村通向户户通升级是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重要举措,对于创新和完善城乡广播电视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引领现代文化传播、促进文化和信息消费、提高公民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适应分众化差异化传播趋势具有重要意义。

二、工作目标

统筹无线、有线、卫星三种技术覆盖方式,到2020年,基本实现数字广播电视户户通,形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功能完备、服务到户的新型广播电视覆盖服务体系。地面无线广播电视基本实现数字化;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基本实现数字化、双向化、智能化;直播卫星公共服务基本覆盖有线网络未通达的农村地区;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达到国家指导标准,市场服务效能进一步提高,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全面提升,长效机制更加完善。

三、工作任务

(一)全面实现数字广播电视覆盖接收。各级广电行政管理部门要按照“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经济可行、保证长效”的原则,兼顾考虑补充覆盖和安全备份的需要,拟定本地区无线、有线、卫星三种技术方式的覆盖方案,因地制宜、因户制宜推进数字广播电视覆盖和入户接收,并

经当地人民政府同意后逐级报省级广电行政管理部门。省新闻出版广电局会同省发改委、财政厅等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全省总体覆盖接收方案,报省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在有条件的农村鼓励采取有线光缆联网方式,在有线电视未通达的农村地区鼓励群众自愿选择直播卫星、地面数字电视或“直播卫星+地面数字电视”等方式。对采取有线光缆联网方式完成村村通工程的农村地区,重点提高有线广播电视入户率,力争2020年底前实现入户率达到100%。适时启动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乡镇补点建设工程,逐步增加地面数字电视节目套数,力争2020年底前实现广播电视无线数字信号覆盖我省100%农村地区人口。加快有线与直播卫星户户通融合发展,提高农村地区直播卫星户户通用户的覆盖率,力争2020年底前基本实现有线未通达农村地区直播卫星户户通。

(二)充分保障基本公共服务。按照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2015-2020年),确保通过无线(数字)提供不少于15套电视节目和不少于15套广播节目,通过无线(模拟)提供不少于5套电视节目和不少于6套广播节目;通过直播卫星提供25套电视节目和不少于17套广播节目。有线广播电视在由模拟向数字整体转换过程中,保留一定数量的模拟电视节目供用户选择观看,有条件的地区可确定一定数量的数字电视节目作为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各地开办的方言综合类广播电视节目,可纳入相应公共服务保障范围。各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要加强与政府相关部门的合作,开办合办科技致富、农林养殖、知识普及、法治建设、卫生防疫、运动健身、防灾减灾、水利气象、文化娱乐等贴近基层群众需要的服务性广播电视栏目节目,并逐步增加播出时间。

(三)加快建设全省应急广播体系。按照“统一联动、安全可靠、快速高效、平战结合”的原则,统筹利用现有广播电视资源,扩大福建交通广播覆盖面,加快建立省级和各地应急广播制作播发和调度控制平台,与国家和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连接。省、市、县三级人民政府分别负责解决本级应急广播制作播发和调度控制平台建设的资金。升级改造传输覆盖网络,布置应急广播终端,健全应急信息发布机制,实现与国家应急广播系统、全省农村有线广播县乡村三级联播联控、村村响等系统有效对接,形成中央、省、市、县四级统一协调、上下贯通、可控可控、综合覆盖的应急广播体系,向城乡居民提供灾害预警应急广播和政务信息发布、政策宣讲服务。

(四)大力提升基础设施支撑保障能力。按照广播电视工程建设标准和相关技术标准,加快推进县级及以上无线发射台(转播台、监测台、卫星地球站)等基础设施建设,满足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和监测监管需要。加快高山无线发射台站基础设施建设,力争2020年底前完成我省高山无线发射台站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基层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基础设施和服务能力建设,提升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在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设施建设时,充分考虑农村广播室、广播电视设施设备维修维护网点需求。加强有线电视骨干网和前端机房建设,采用超高速智能光纤传输和同

轴电缆传输技术,充分利用我省农村超高速无线局域网网络资源等现有基础设施,加快下一代广播电视网建设,提高融合业务承载能力。

(五)引导培育个性化市场服务。鼓励各地在基本公共服务节目基础上,通过政策引导、市场运作等多种手段增加公益节目、付费节目和其他增值服务。鼓励广电、电信企业及其他内容服务、增值服务企业充分利用三网融合的有利条件,以宽带网络建设、内容业务创新推广、用户普及应用为重点,拓展智慧城市、智慧乡村、智慧家庭服务,发展高清电视、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手机电视、数字广播、回看点播、电视院线、有线电视网宽带服务等新兴业务和服务,满足群众多样化、多层次文化信息需求,促进文化信息消费,带动关键设备、软件、系统的产业化,催生新的经济增长点。

(六)深入推进长效机制建设。加快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化发展的广播电视公共服务长效机制,逐步形成“县级及以上有机构管理、乡镇有网点支撑、村组有专人负责、用户合理负担”的公共服务长效运行维护体系。采取政府购买、项目补贴、定向资助、贷款贴息等政策措施,支持各类社会组织和机构参与广播电视公共服务。依托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整合基层广播电视公共服务资源,推进广播电视户户通,提供应急广播、广播电视器材设备维修等服务。加快广电部门职能转变,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积极引入第三方机构,加强对广播电视行业服务质量的监测和评价。规范有线电视企业、直播卫星接收设备专营服务企业运营服务行为,组织开展运营服务质量评价,促进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四、政策保障

(一)加大资金投入。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各地分别负责本级无线发射台(站)、转播台(站)、监测台(站)等广播电视公共设施 and 机构的建设改造和运行维护资金。省级财政通过现有渠道安排全省广播电视公共服务转移支付资金,在安排资金时,要对绩效评价结果优良的地区予以倾斜,支持市、县统筹推进包括广播电视户户通在内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二)完善支持政策。稳妥开展直播卫星除基本公共服务节目外其他增值服务的市场化运营试点,在满足用户基本收视需求的基础上提供更丰富的节目选择,并处理好基本公共服务与增值服务的关系。在国家广播电视机构控股51%以上的前提下,鼓励其他国有、集体、非公有资本投资参股县级以下新建有线电视分配网和有线电视接收端数字化改造。鼓励广电、电信企业参与农村宽带建设和运行维护,鼓励建设农村信息化综合服务平台。城乡规划建设要为广播电视网预留所需的管廊通道及场地、机房、电力设施等,网络入廊收费标准应适当给予优惠。加大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力度,鼓励社会机构参与公益性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公益性广播电视专用设施设备维修维护、广电行业公共文化服务质量监测评价等,有条件的地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向特殊群体提供有线电视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五、组织领导

(一)强化政府责任和协调配合。各级人民政府是本地区推进广播电视村村通向户户通升级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各级政府分管负责同志牵头、新闻出版广电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发展改革和财政等有关部门参加的工作推进机制。要切实把做好广播电视户户通相关基本公共服务纳入各级人民政府的工作日程,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文化改革发展专项规划,纳入公共财政支出预算,纳入扶贫攻坚计划,作为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确保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二)加强资金保障和督促检查。各级新闻出版广电、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能,提高服务水平。要按照职责统筹安排所需资金,加强资金管理和审计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截留和挪用;加强基层队伍和人员培训,使广播电视专兼职人员掌握必备的专业技能;加强工程监督管理和验收检查,确保广播电视服务质量和水平。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2月8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同意福建省开展 售电侧改革试点复函的通知

闽政办〔2016〕192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同意福建省开展售电侧改革试点的复函》(发改经体〔2016〕1855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贯彻意见,请结合实际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加强组织协调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的部署要求,统一思想、周密部署、分工协作、密切配合,把握好改革的时序、节奏和力度,及时协调解决改革推进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与电网企业、发电企业等相关方面的协调沟通,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我省售电侧改革试点工作顺利进行。省发改委要牵头会同省经信委、物价局、福建能源监管办、省电力公司等部门,根据《福建省售电侧改革试点方案》,按职能分工认真履职、协调联动,扎实推进改革各项具体工作。

二、强化市场监管

坚持政府主导,加强配电网统筹规划,建设的增量配电网项目统一纳入配电网发展规划。各设区市应积极筛选符合条件的增量配电网项目,认真申报试点项目,依照管理权限做好项目核准工作,依法依规加强监管。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增量配电业务。市场主体准入采用注册制度,符合准入条件的市场主体,严格按照国家批复我省试点方案要求的“一注册、一承诺、一公示、三备案”方式履行准入程序。

三、稳妥推进改革

按照整体设计、试点先行、以点带面、分步实施原则,初期选择部分市、县、园区开展试点,及时总结经验,逐步扩大试点范围。逐步放开发电侧市场交易。

(一)筹备阶段(2017年1月底前):制定售电侧改革试点相关配套制度。省发改委负责制定售电侧改革试点区域选取规则、有序放开配电网业务实施方案;省经信委负责制定售电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管理办法、售电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售电市场信息公开和披露管理办法;福建能源监管办负责制定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及营业区管理办法、电力市场交易规则、电力市场监管办法;省电力交易中心负责制定电力市场主体注册办法、电力交易平台使用和运行维护管理办法。

(二)试点实施阶段(2017—2020年):原则上采取三个步骤推进试点,一是选择若干条件成熟的园区开展试点,二是将部分工商业用电量大的县(市、区)和若干园区纳入试点范围,三是选择1~2个设区市、部分沿海和内陆县(市、区)、若干园区开展试点。主要任务:试点区域全面放开符合条件的10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工商业用户购电选择权;多途径培育售电主体,鼓励社会资本成立售电公司,开展售电业务;完善交易规则,增加交易品种,扩大交易规模。

(三)全面推广阶段(2020年之后):全省范围内放开购售电业务,健全电力市场化交易机制,完善信用体系建设与风险防范,构建有效竞争的市场结构和体系。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2月11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同意 福建省开展售电侧改革试点的复函

发改经体〔2016〕1855号

福建省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

报来《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关于开展售电侧改革试点的请示》(闽发改能源〔2016〕358号)收悉。经经济体制改革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电力专题)审议,现函复如下:

一、同意福建省开展售电侧改革试点。原则同意福建省对试点工作的总体考虑。经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汇总修改形成的《福建省售电侧改革试点方案》附后。

二、加强组织领导,细化试点方案。试点地区要加强对售电侧改革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体系和工作机制,明确牵头单位和相关部门职责分工。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以下简称中发9号文件)和《关于推进售电侧改革的实施意见》精神,结合实际细化试点方案、完善配套细则、突出工作重点,规范售电侧市场主体准入与退出机制,多途径培育售电侧市场竞争主体,健全电力市场化交易机制、加强信用体系建设与风险防范,加快构建有效竞争的市场结构和市场体系,并在试点基础上及时总结经验,尽快扩大改革覆盖面。

三、把握改革方向,规范推进试点。售电侧改革社会关注度高、影响面广、情况复杂,试点地区要坚持正确的改革方向,确保在中发9号文件和配套文件框架内推进试点,防止试点工作方向

走偏。试点工作要始终坚持三条原则:一是坚持市场定价的原则,避免采取行政命令等违背改革方向的办法,人为降低电价;二是坚持平等竞争的原则,发电企业通过投资建设专用线路等形式向用户直接供电的,应当符合规划,履行社会责任,按规定承担国家依法合规设立的政府性基金,以及与产业政策相符合的政策性交叉补贴和系统备用费;三是坚持节能减排的原则,对按规定应实行差别电价和惩罚性电价的企业,不得借机变相对其提供优惠电价和电费补贴。

四、稳妥推进改革,确保电力安全。试点地区要建立问题发现和纠错机制,切实防范试点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灵活应对试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保证电网安全,保障民生用电。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和地方政府电力管理部门根据职能依法履行电力监管职责,对市场主体有关市场操纵力、公平竞争、电网公平开放、交易行为等情况实施监管,对电力交易机构和电力调度机构执行市场规则的情况实施监管。加强与电网企业、发电企业等相关方面的协调沟通,搞好工作衔接,形成工作合力,重大问题及时报告经济体制改革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电力专题),确保改革顺利进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试点的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共同做好试点工作。

附件:福建省售电侧改革试点方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2016年8月26日

附件

福建省售电侧改革试点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精神和配套文件《关于推进售电侧改革的实施意见》的工作要求,推动福建省售电侧改革,结合福建省情及电力发展现状,制定以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及国家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出台的六个核心配套文件精神,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体制架构,向社会资本

开放售电业务,多途径培育售电侧市场竞争主体,推进福建电力直接交易升级,促进更多的用户拥有选择权,提升售电服务质量和用户用能水平,更好地服务福建经济社会发展。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市场方向。逐步放开售电业务,进一步引入竞争,完善电力市场运行机制,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鼓励越来越多的市场主体参与售电市场,并注意售电侧改革与电力体制其它领域改革相衔接、相配合。

2.坚持安全高效。售电侧改革应满足供电安全和节能减排要求,优先开放能效高、排放低、节水型的发电企业,以及单位能耗、环保排放符合国家标准、产业政策的用户参与交易。

3.坚持改革创新。结合推进电力直接交易升级,创新参与市场主体准入及退出制度。探索供电业务管理新模式,整合互联网、分布式发电、智能电网等新兴技术,向用户提供智能综合能源服务,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加强和创新监管,保证电力市场公平开放,建立规范的购售电交易机制,对电网输配等自然垄断环节和市场其他主体严格监管。

4.坚持试点先行。按照整体设计、重点突破、以点带面、分步实施的要求,从各地市选择条件成熟地区或园区作为改革试点,探索售电侧改革经验,条件成熟后开放全省售电业务。

(三)总体目标

从服务电力用户,促进经济发展和推进节能减排出发,积极培育多元化售电市场主体,多种方式发展增量配电投资业务,全面放开电力用户购电选择权,规范市场行为,构建公平公正、有序竞争的售电市场运行机制,初步建立“多买方、多卖方”的售电市场结构和体系,激发售电市场活力,提升售电服务和供电质量水平,推动全省配售电行业清洁、高效、安全、可持续发展。

二、改革试点内容

(一)加快培育售电侧市场主体

1.售电公司

(1)售电公司的分类

福建境内的售电公司分为三类。包括电网企业的售电公司;社会资本投资增量配电网并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不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独立售电公司。同一供电营业区内可以有多个售电公司,但只能有一家公司拥有配电网运营权,并提供保底供电服务。同一售电公司可在多个供电营业区内售电。

允许发电企业及其他社会资本投资成立售电公司,从事售电业务;允许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等,组建售电公司参与市场交易;允许拥有分布式电源或微电网的用户、公共服务行业、节能服务公司等,从事售电业务。

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在其经营区域内提供保底供电服务;电网企业投资成立的售电公司,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运营,确保市场化售电业务与输配电业务、非市场化售

电业务分开;发电企业投资成立的售电公司,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运营,确保与发电业务分开。

(2)售电公司的准入条件

①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工商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②资产要求:资产总额在2千万元至1亿元人民币的,可以从事年售电量不超过6至30亿千瓦时的售电业务;资产总额在1亿元至2亿元人民币的,可以从事年售电量不超过30至60亿千瓦时的售电业务;资产总额在2亿元人民币以上的,不限制其售电量;拥有配电网经营权的售电公司其注册资本不低于其总资产的20%。

③拥有与申请的售电规模和业务范围相适应的设备、经营场所,以及具有掌握电力系统基本技术经济特征的相关专职专业人员,具体参照国家发布的相关规定。

④拥有配电网经营权的售电公司应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

(3)售电公司相关业务

售电公司核心业务是购售电交易,并鼓励提供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和用电咨询等增值服务。

售电公司可以采取多种方式通过电力市场购电,包括向发电企业直接购电、通过市场竞价购电或向其他售电商购电等。

2.电网企业

电网企业是指拥有输电网、配电网运营权(包括地方电力公司、趸售县供电公司),承担其供电营业区保底供电服务的企业,履行确保居民、农业、重要公用事业和公益性服务等用电基本责任。

电网企业应对供电范围内的各类用户提供电力普遍服务,保障基本供电;无歧视地向售电主体及其用户提供报装、计量、抄表、维修、收费等各类供电服务。当售电公司终止经营或无力提供售电服务时,电网企业在保障电网安全和不影响其他用户正常供电的前提下,按照规定的程序、内容和质量要求向相关用户供电,并向不参与市场交易的工商业用户和无议价能力用户供电,按照政府规定收费。

3.电力用户

符合市场准入条件的电力用户,可以直接与发电公司交易,也可以自主选择与售电公司交易,或选择不参与市场交易,参与交易的电力用户不得随意退出。

(二)开放用户购电选择权

逐步放开10千伏及以上工商业用户购电选择权,条件成熟后全面放开用户的购电选择权,并采用负面清单方式,实行动态管理。

全省选择条件比较成熟的园区或部分地区开展售电侧改革试点。条件成熟后,在全省范围

内放开所有售电业务。鼓励发展用户侧分布式电源,准许接入各电压等级的配电网或终端用电系统。

(三)放开增量配电投资业务

鼓励社会资本有序投资、运营增量配网,促进配网建设发展,提高配网运营效率。社会资本投资增量配电网绝对控股的即拥有配电网运营权,在供电营业区内拥有与电网企业相同的权利,并切实履行相同的责任和义务。加强配网统筹规划,增强规划的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配网布局必须严格按照规划有序组织实施。加强电网公平接入、电网投资行为、成本及投资运营效率监管。鼓励以混合所有制方式发展增量配电业务,以高新产业园区、经济开发区、循环经济园区、工业园区及农村电网为重点,向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放开增量配电投资业务。新建的供电范围清晰且相对独立的配电网络,可列入配电投资业务放开范围。对于历史形成的国网公司以外的存量配电资产,可视同为增量配电业务,按照实际覆盖范围划分配电区域。试点园区的原有配电网资产,可以资产入股或折价转让给售电公司。

(四)完善市场化交易机制

1.交易组织

由电力交易机构负责市场交易组织,披露和发布市场信息,提供结算依据和服务,根据交易结果制定交易实施计划,对市场主体及交易合同等进行备案。

组建股份制福建电力交易中心,对现有的交易中心进行股份制改造。

为维护市场的公平、公正、公开,保障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充分体现各方意愿,建立由电网企业、发电企业、售电公司、电力用户等组成的市场管理委员会,负责研究讨论电力交易规则,协调市场运行相关事项等。市场管理委员会实行按市场主体类别投票表决等合理议事机制。

2.交易方式

市场交易包括批发和零售交易。在电力交易机构注册的发电公司、售电公司、电力用户等市场主体可以自主双边交易,也可以参与交易机构组织的集中交易。拥有分布式电源或微网的用户可以委托售电公司代理购售电业务。

3.交易要求

参与交易的有关各方应符合电力市场建设的有关规定,到电力交易机构注册成为市场交易主体。市场有关各方应依法依规签订合同,明确相应的权利义务关系,约定交易、服务等事项。鼓励用户与售电主体自主签订中长期双边交易合同。参与双边交易的买卖双方应符合交易的有关规定,交易结果应报电力交易机构备案。

符合准入条件的电力用户,选择进入市场后,原则上应全部电量参与市场交易,不再按政府定价购电,且在一年内不可退出,初期可以根据电力用户实际情况自主确定进入市场的电量。对于符合准入条件但未选择参与直接交易或向售电公司购电的用户,由所在地电网企业提

供保底供电服务并按政府定价购电。

4.交易价格

放开的发用电计划电量通过市场交易形成价格,未放开的发用电计划电量执行政府规定的电价。市场交易价格可以通过双方自主协商确定或通过集中撮合、市场竞价的方式确定。

配电区域内的售电公司或电力用户可以不受配电区域限制购电。向配电区域外电源购电的,购电价格由发电企业的交易价格、对应配电网电压等级的输电价格(含线损和政策性交叉补贴)、配电价格以及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四部分组成。配电区域内居民、农业、重要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以外的用电价格,由发电企业或售电公司与电力用户协商确定市场交易价格,配电网接入电压等级对应的省级电网共用网络输配电价(含线损和政策性交叉补贴)、配电网的配电价格,以及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居民、农业、重要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等用电,继续执行福建省的目录销售电价。配电区域内的电力用户应当承担国家规定的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由供电公司代收、省级电网企业代缴。暂未核定输配电价的地区,可按现行电网购销价差作为电力市场交易输配电价。

增量配电区域的配电价格由福建省价格主管部门依据国家输配电价改革有关规定制定,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配电价格核定前,暂按售电公司或电力用户接入电压等级对应的省级电网共用网络输配电价扣减该配电网接入电压等级对应的省级电网共用网络输配电价执行。妥善处理电价交叉补贴,过渡期间由电网企业申报现有各类用户电价间交叉补贴数额,也可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明确过渡期标准或处理方式,纳入下一步输配电价改革统筹平衡。

5.结算方式

发电公司、电网企业、售电公司和电力用户应根据有关电力交易规则,按照自愿原则签订三方合同。电力交易机构负责提供结算依据。电网企业的售电公司,可向其供电的用户收费并开具电费发票;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可向其供电的用户收费并开具发票;独立的售电公司,由电网企业负责电费结算并开具发票。条件成熟时,探索多种电费结算模式。

负责收费、结算的电网企业和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负责归集交叉补贴,代收政府性基金,并按规定及时向有关发电公司和售电公司、电力用户结算电费。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售电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机制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研究制定福建省售电市场主体管理办法,明确售电市场主体的市场准入、退出程序和规则。售电市场主体准入不实行行政审批,采取“一注册、一承诺、一公示、三备案”方式。

“一注册”,就是符合准入条件的自主交易市场主体选择电力交易机构办理注册,获取交易资格。

“一承诺”,就是申请获取交易资格时,自主交易市场主体应按要求提交与准入条件相应的材料,并按固定格式签署信用承诺书。

“一公示”,就是电力交易机构通过政府指定网站将市场主体是否满足准入条件的信息、相关资料和信用承诺向社会公示。电力交易机构将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纳入年度公布的市场主体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并向社会公布。

“三备案”,就是电力交易机构按月汇总注册情况向能源监管机构、省级政府有关部门和政府引入的第三方征信机构备案。

市场主体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重违反交易规则和破产倒闭的须强制退出市场,列入黑名单,不得再进入市场。强制退出的市场主体由福建省政府或省政府授权部门在目录中删除,电力交易机构取消注册,相关部门按照职能做出相应处理,向社会公示。市场主体退出之前应将所有已签订的购售电合同履行完毕或转让,并处理好相关事宜。

(二)建立售电市场信用体系

研究建立售电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机制,将市场主体信用体系纳入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安排。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制度,建立完善市场主体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从业人员信用记录,纳入全省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建立完善黑名单制度,对严重失信行为且影响电力安全的,可实施限制交易或强制性退出,并与其他相关部门共享信息,实施联合惩戒。

(三)建立售电市场风险防范机制

根据不同层次的售电公司类别,探索交易保证金制度,研究建立零售市场风险防范机制,防范售电业务违约风险。市场发生严重异常情况时,能源监管机构及福建省或省政府授权部门可对市场进行强制干预。

(四)建立售电市场信息公开和披露机制

建立信息公开机制,福建省政府或省政府授权部门、能源监管机构定期公布市场准入退出标准、交易主体目录、负面清单、黑名单、监管报告、行政执法等信息。市场主体在政府指定网站公示公司有关情况和信用承诺,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公告,并定期公布公司年报,依据规定报送企业有关生产经营等信息。

(五)探索新的供电业务管理模式

能源监管机构会同福建省政府授权部门,研究适应电力体制改革新形势的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及营业区管理办法,改进省内供电营业区制度,加强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的管理,维护电力市场秩序,保障电力用户安全供电及合法权益,落实保底供电服务制度。

(六)进一步完善电力市场交易平台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抓紧成立福建电力交易中心。修订完善交易规则,明确市场主体职责、

交易方式、交易执行等规定,对交易平台加强监管。完善现有电力市场交易技术支持系统,充实电力交易机构人员队伍,满足市场运行要求。遵守售电业务放开要求,完善现有电力营销业务技术支持系统,调整业务流程,更新业务表单,满足市场化售电业务办理要求。

(七)加强配网规划

优化电源、电网布局,提高规划的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做好电源规划、电网规划及有关规划的有效衔接,避免重复建设和联网障碍,建立相应的监督检查和评估考核机制,确保配电网建设按照规划组织实施。

(八)加强政府监管

能源监管机构和福建省政府授权部门,依据职责,加强市场主体和交易机构的市场行为监管,建立完善的监管组织体系,规范市场主体交易行为;制定零售市场监管办法,对零售市场力、电网无歧视公平开放、交易过程及结果执行等实施监管。

四、组织实施

为加强领导,推动试点工作顺利开展,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的领导和指导下,由福建省发改委牵头,省经信委、省物价局、福建能源监管办、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等单位,按照分工做好各自职责范围内工作。

福建省发改委牵头负责售电侧改革试点方案及实施细则的制定,试点工作的总体组织、协调和推进,以及试点区域选择等工作;省经信委牵头负责电力运行管理、发用电计划放开、信用体系建设、售电主体的准入和退出等相关工作;省物价局牵头负责输配电价等工作;福建能源监管办牵头负责市场规则制订,对市场秩序和交易行为、市场主体准入等实施监管;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负责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普遍服务、电网无歧视开放等工作,在相对独立的电力交易机构成立之前,承担电力交易组织和平台完善工作。各部门按照职能分工配合牵头部门做好有关工作。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委组织部等部门 关于扶持县级党校行政学校建设 改善办学条件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6〕19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省委组织部、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委党校、福建行政学院制定的《关于扶持县级党校行政学校建设改善办学条件的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2月9日

关于扶持县级党校行政学校建设 改善办学条件的方案

省委组织部 省发改委 省财政厅

省委党校 福建行政学院

根据《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县级党校工作的意见》(闽委办发〔2014〕41号)的精神,为加强我省县级党校行政学校建设,改善办学条件,进一步发挥党校行政学校在轮训培训干部中的主阵地、主渠道作用,省委组织部、省委党校、福建行政学院会同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制定本方案。

一、扶持原则

(一)明确扶持项目。采取省、市、县共同扶持的办法,在2016—2017年间,分2年时间,对22所党校行政学校教学用房、学员宿舍及必要的配套用房建设给予资金补助,主要用于扶持新校区建设、危房重建、改造等项目,以改善办学条件。

(二)突出整体发展。既突出经济欠发达地区党校行政学校建设,又注重全省整体平衡,同时着眼于促进新一轮县级党校行政学校建设的优化布局,最大限度地调动党校行政学校的工作积极性。

(三)加强系统共建。在夯实县级党校行政学校建设发展的基础上,在部分县级校建立共享教学基地,全力打造我省在全国干部培训中有影响、有特色的品牌。

二、补助标准

(一)对县级党校行政学校,每年所承担的党员干部培训数量在2000人次以下的,其建筑面积标准为3000平方米;培训数量在2000人次以上的,其建筑面积标准为4000平方米。低于标准面积的按实给予补助,超过标准面积的部分不予补助。

(二)对县级党校行政学校新校区建设、危房重建项目按每平方米800元给予补助,改造项目按每平方米400元给予补助。

(三)根据现行省财政对市县转移支付补助分档政策,本轮主要扶持处在第一档县(市、区)的党校建设项目,对处在第二档的罗源县、秀屿区的党校按标准的75%给予补助,对处在第三档的福清、长乐、龙海市的党校按标准的50%给予补助。

据此测算,2016—2017年,省级需安排补助资金5021万元,由省发改委和省财政厅按1:1的比例承担。

三、组织实施

该项工作在省委干部培训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具体由省委组织部、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和省委党校、福建行政学院等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和督促实施。各有关市、县(市、区)党委、政府要切实加大投入力度,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县级党校行政学校建设。有关党校行政学校要完备项目审批手续,报省委党校行政学院审核,由省委组织部和省委党校行政学院进行核实后,按省级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安排下达补助资金。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省委组织部和省委党校行政学院将会同省发改委、省财政厅进行督查,对未按时动工、项目进展缓慢以及建设未达标的党校行政学校,减少补助或撤销补助资金(相应款项用于扶持其他党校改善办学条件)。项目工程竣工后,要按有关规定组织工程验收。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项目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附件:2016—2017年部分县级党校行政学校建设补助一览表

附件

2016-2017年部分县级党校行政学校
建设补助一览表

序号	党 校 行政学校	培训党员干部数 (人次 / 年)	建设 标准	已建 面积	省级补助面积		省级补助 资金 (万元)	备 注
			(m ²)	(m ²)	新建 面积 (m ²)	改造 面积 (m ²)		
	合计						5021	
1	福清	2000 人以上	4000	/	4000	/	160	异地新建
2	长乐	2000 人以上	4000	/	4000	/	160	异地新建
3	罗源	2000 人以上	4000	3150	/	3100	93	改造
福州小计							413	
4	龙海	2000 人以上	4000	/	4000	/	160	异地新建
5	漳浦	2000 人以上	4000	/	4000	/	320	异地新建
6	东山	2000 人以上	4000	/	3375	/	270	异地新建
漳州小计							750	
7	安溪	2000 人以上	4000	7500	/	4000	160	改造
泉州小计							160	
8	建宁	2000 人以上	4000	2100	/	1000	40	改造
9	泰宁	2000 人以上	4000	1916	/	1900	76	改造
10	明溪	2000 人以上	4000	/	3600	/	288	危房重建
11	将乐	2000 人以上	4000	/	4000	/	320	异地新建
12	尤溪	2000 人以上	4000	/	4000	/	320	异地新建
三明小计							1044	
13	秀屿	2000 人以上	4000	/	4000	/	240	异地新建
莆田小计							240	
14	武夷山	2000 人以上	4000	/	4000	/	320	异地新建和 危房改造
				/	3375	/	270	
15	建阳	2000 人以上	4000	4100	/	2500	100	改造
16	光泽	2000 人以上	4000	3633	/	1760	70	改造
南平小计							760	
17	上杭	2000 人以上	4000	/	3375	/	270	异地新建
18	武平	2000 人以上	4000	3200	/	3200	128	改造
龙岩小计							398	
19	福安	2000 人以上	4000	/	4000	/	320	异地新建
20	寿宁	2000 人以上	4000	/	4000	/	320	异地新建和 危房改造
				/	3375	/	270	
21	柘荣	2000 人以上	4000	2500	/	1900	76	改造
宁德小计							986	
22	平潭	2000 人以上	4000	/	3375	/	270	异地新建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闽政办〔2016〕194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同意福厦泉国家高新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批复》(国函〔2016〕106号)和《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委发〔2016〕19号)要求,统筹推进福州、厦门、泉州国家高新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各项工作,省委、省政府决定成立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	于伟国	省政府省长
副组长:	张志南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成 员:	陈秋立	省科技厅厅长
	王 玲	省委台办主任
	杨国豪	省委组织部副部长
	蔡小伟	省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魏克良	省发改委主任
	翁玉耀	省经信委主任
	黄红武	省教育厅厅长
	王永礼	省财政厅厅长
	林卫宠	省人社厅厅长
	叶 敏	省国土厅厅长
	林瑞良	省住建厅厅长
	付朝阳	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省金融办主任
	黄新奎	省商务厅厅长
	陈青文	省地税局局长
	林京华	省国税局局长
	赵 杰	福建银监局局长
	陈小澎	福建证监局局长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加快众创空间发展服务实体经济转型 升级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闽政办〔2016〕19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众创空间发展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以下意见一并贯彻执行。

一、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务院部署要求,充分发挥各类创新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依托国家级高新区、高技术产业基地、双创示范基地,通过龙头企业、中小微企业、科研院所、高校、创客多方协同,加快建设一批各具特色的众创空间,推动众创空间向专业化发展。

二、各类众创空间要紧密对接实体经济,立足我省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重点产业细分领域,推进产业链深度融合,提升服务创新创业的能力,为我省经济发展注入新技术,培育新动能。

三、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创新政策落实力度,支持科技人员到众创空间创新创业,充分发挥财政、税收、金融、人才等创新政策工具的作用,形成支持众创空间发展的政策体系。

(接上页)

颜志煌 省知识产权局局长
曹 荣 中科院福建物构所所长
尤猛军 福州市政府代市长
庄稼汉 厦门市政府代市长
康 涛 泉州市政府市长

省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由省科技厅承担,陈秋立兼任办公室主任,福州市政府副市长阮孝应、厦门市政府副市长李辉跃、泉州市政府党组成员洪自强、省科技厅副巡视员郑怡彤任办公室副主任。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2月8日

四、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指导和督促,对各地加快众创空间发展、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升级情况进行检查并通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2月19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众创空间发展 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6〕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是增强发展新动能、促进社会就业、提高发展质量效益的重要途径,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支撑,国务院陆续出台了一系列重要支持政策和举措,为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发挥了关键作用。当前,全国各地涌现出一批有亮点、有潜力、有特色的众创空间,已经成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重要阵地和创新创业者的聚集地,呈现蓬勃发展的良好势头。为充分发挥各类创新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发挥科技创新的引领和驱动作用,紧密对接实体经济,有效支撑我国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需要继续推动众创空间向纵深发展,在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重点产业领域强化企业、科研机构和高校的协同创新,加快建设一批众创空间。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加快众创空间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要求。

促进众创空间专业化发展,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低成本、全方位、专业化服务,更大释放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加快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增强实体经济发展新动能。通过龙头企业、中小微企业、科研院所、高校、创客等多方协同,打造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众创空间,吸引更多科技人员投身科技型创新创业,促进人才、技术、资本等各类创新要素的高效配置和有效集成,推进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不断提升服务创新创业的能力和水平。

一是配套支持全程化。通过为创新创业者提供工业设计、检验检测、模型加工、知识产权、专利标准、中试生产、产品推广等研发、制造、销售相关服务,实现产业链资源开放共享和高效配置。

二是创新服务个性化。通过整合专业领域的技术、设备、信息、资本、市场、人力等资源,为创新创业者提供更高端、更具专业特色和定制化的增值服务。

三是创业辅导专业化。通过凝聚一批熟悉产业领域的创业导师和培训机构,开展创业培训,举办各类创业活动,为创新创业者提供更加适合产业特点的创业辅导服务,提高创新创业者的专业素质和能力,培养更多适应经济转型升级的创新人才。

(二)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要充分利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向创业者开放创新资源,降低创新创业成本,加强创新链与产业链、资金链的对接,让市场对科技成果作出评价。

二是坚持科技创新的引领作用。要以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为重点,扩大“双创”的源头供给,推动科技型创新创业,使科技人员成为创新创业的主力军。

三是坚持服务和支撑实体经济发展。要与“互联网+”行动计划、“中国制造2025”、大数据发展行动等相结合,促进龙头骨干企业在研发、生产、营销、服务、管理等方面改革创新,加快发展“制造+服务”的智能工厂模式,培育更多富有活力的中小微企业,为经济发展注入新技术、新装备、新模式,培育新业态,催生新产业。

二、重点任务

(三)在重点产业领域发展众创空间。重点在电子信息、生物技术、现代农业、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医药卫生、文化创意和现代服务业等产业领域先行先试,针对产业需求和行业共性技术难点,在细分领域建设众创空间。

(四)鼓励龙头骨干企业围绕主营业务方向建设众创空间。按照市场机制与其他创业主体协同聚集,优化配置技术、装备、资本、市场等创新资源,实现与中小微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和各类创客群体有机结合,有效发挥引领带动作用,形成以龙头骨干企业为核心、高校院所积极参与、辐射带动中小微企业成长发展的产业创新生态群落。

(五)鼓励科研院所、高校围绕优势专业领域建设众创空间。发挥科研设施、专业团队、技术积累等优势,充分利用大学科技园、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等创新载体,建设以科技人员为核心、以成果转移转化为主要内容的众创空间,通过聚集高端创新资源,增加源头技术创新有效供给,为科技型创新创业提供专业化服务。

(六)建设一批国家级创新平台和双创基地。依托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试点建设一批国家级创新平台,推动各地发展各具特色的双创基地。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农业科技园区等要结合国家战略布局和当地产业发展实际,发挥重点区域创新创业要素集聚优势,打造一批具有当地特色的众创空间,与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及产业园等共同形成创新创业生态体系。

(七)加强众创空间的国际合作。鼓励龙头骨干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与国外先进创业孵化机构开展对接合作,共同建立高水平的众创空间,鼓励龙头骨干企业与国外创业孵化机构合作建立投资基金。支持众创空间引进国际先进的创业孵化理念,吸纳、整合和利用国外技术、资本和市场等资源,提升众创空间发展的国际化水平。大力吸引和支持港澳台科技人员以及海归人才、外国人才到众创空间创新创业,在居住、工作许可、居留等方面提供便利条件。

三、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充分利用现有创新政策工具,挖掘已有政策潜力,加大政策落实力度,形成支持众创空间发展的政策体系。

(八)实行奖励和补助政策。有条件的地方要综合运用无偿资助、业务奖励等方式,对众创空间的办公用房、用水、用能、网络等软硬件设施给予补助。支持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为符合条件的众创空间提供服务。符合条件的众创空间可以申报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采用市场机制引导社会资金和金融资本进入技术创新领域,支持包括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优胜项目在内的创新创业项目和团队,推动众创空间发展。

(九)落实促进创新的税收政策。众创空间的研发仪器设备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可按照税收有关规定适用加速折旧政策;进口科研仪器设备符合规定条件的,适用进口税收优惠政策。众创空间发生的研发费用,企业和高校院所委托众创空间开展研发活动以及小微企业受委托或自身开展研发活动发生的研发费用,符合规定条件的可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研究完善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政策,符合规定条件的众创空间可适用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政策。

(十)引导金融资本支持。引导和鼓励各类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等与众创空间相结合,完善投融资模式。鼓励天使投资群体、创业投资基金入驻众创空间和双创基地开展业务。鼓励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天使投资基金,支持众创空间发展。选择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试点地区探索为众创空间内企业创新活动提供股权和债权相结合的融资服务,与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机构试点投贷联动。支持众创空间内科技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融资。

(十一)支持科技人员到众创空间创新创业。高校、科研院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有关规定,落实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政策。对本单位科研人员带项目和成果到众创空间创新创业的,经原单位同意,可在3年内保留人事关系,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聘、岗位等级晋升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权利。探索完善众创空间中创新成果收益分配制度。对高校、科研院所的创业项目知识产权申请、转化和运用,按照国家有关政策给予支持。进一步改革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使用制度,使之更有利于激发广大科研人员的创造性和转化成果的积极性。

(十二)调动企业参与众创空间建设的积极性。企业建设众创空间的投入符合相关规定条

件的,可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国有企业对众创空间投入较大且符合有关规定的,可以适用有关科技创新考核政策。充分利用淘汰落后产能、处置“僵尸企业”过程中形成的闲置厂房、空余仓库以及生产设施,改造建设众创空间,鼓励企业通过集众智、汇众力等开放式创新,吸纳科技人员创业,创造就业岗位,实现转型发展。

(十三)促进军民技术双向转化。大力推动军民标准通用化,引导民用领域知识产权在国防和军队建设领域运用。军工技术向民用转移中的二次开发费用,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可以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在符合保密规定的前提下,对向众创空间开放共享的专用设备、实验室等军工设施,按照国家统一政策,根据服务绩效探索建立后补助机制,促进军民创新资源融合共享。

四、组织实施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和各省(区、市)要加强对众创空间建设的宏观指导和工作协调,结合行业和地方发展实际,推进各具特色的众创空间建设和发展。加强对众创空间发展情况的监测、统计和评估。建立统一的政策信息发布平台。各地区各部门对众创空间等平台的扶持情况要上网公示,做到公开透明,避免多头重复支持。

(十五)加强示范引导。鼓励各地、各类主体积极探索支持众创空间发展的新政策、新机制和新模式,不断完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持续提高创新创业服务能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创新要素集聚区域的管理部门要率先行动起来,主动做好服务,为众创空间的专业化发展创造条件,开展先行先试,作出引领示范。

(十六)加强分类指导。要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传统产业升级的具体需求,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采取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实现重点突破,增强示范带动效应。要统筹考虑各地区经济发展、科技资源条件等实际情况,因地制宜推进众创空间在不同区域的建设和发展。

(十七)加强宣传推广。及时总结和交流众创空间建设的做法和经验,对模式新颖、绩效突出的案例进行宣传推广,树立品牌,扩大影响。对众创空间和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中涌现出来的优秀创业项目、创业人物加大宣传报道力度,在全社会弘扬创新创业文化,激发创新创业热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2月14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消费品 工业“三品”专项行动营造良好 市场环境的实施意见

闽政办〔2016〕19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40号),大力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战略,提高消费品有效供给能力和水平,促进消费品工业向中高端迈进,更好满足和创造消费需求,经省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国家和我省关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部署,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以企业为主体,着力激发企业创新活力,着力营造良好市场环境,加快推动消费品工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打造海峡西岸先进消费品业大省。

二、明确发展目标

争取到2020年,我省纺织服装、食品、制鞋、工艺美术、医药等重点行业个性化、智能化、服务化、绿色化发展取得明显进展,“互联网+”与消费品工业进一步融合发展。市场环境进一步优化,企业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质量效益持续改善,到2020年规模以上消费品企业实现工业增加值7800亿元,年均增长8%,拥有福建名牌产品850项,福建省著名商标2200件,消费产品的品种丰富度、品质满意度和品牌认可度得到全面提升。

三、突出工作重点

(一)增品种。开展产品创新行动,鼓励企业加大研发设计投入,发展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开发适应市场需求、满足消费升级需要的产品和服务。争取到2020年,纺织服装、食品、制鞋等重点行业中高端消费品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树立福建产品新形象。

1.加快新产品开发。引导企业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挖掘消费需求,以消费为导向,开发高性能、高附加值的新产品。支持消费品企业组建研发中心、技术中心、检测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研发机构,推广运用3D打印等新型研发工具,提升新产品开发效率。深化产学研合作,加快突破聚酯亲水性、无水印染技术、新靶点新机理的创新药以及可降解鞋材等一批制约产品性能提高的关键技术,满足消费品升级换代需求。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科技厅、发改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提升创意设计水平。支持企业建设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加快晋江三创园等工业设计园区(聚集区)建设,开展工业设计大赛、“八闽杯”海峡两岸大学生设计工作坊、“百名设计师进企业”等综合性、专业性工业设计活动,大力培养创意设计人才,为消费品企业提供全产业链工业设计服务。鼓励消费品龙头企业建设基于互联网的“双创”平台,推广应用“众研”“众包”“众创”等新型创意设计组织方式,在鞋服个性化设计、食品创意包装等方面加强创新,丰富和细化消费品种类,满足消费者个性化需求。促进产业创意设计与特色文化元素、传统工艺技艺相结合,提高消费品的文化附加值。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发改委、文化厅

3.促进中高端消费品有效供给。根据国家发布的《升级和创新消费品指南》,积极引导企业发展中高端消费品,进一步提升婴幼儿配方乳粉、鞋服等生活用品的有效供给能力和水平。重点在造纸、化学原料药和印染行业推进绿色制造,在服装、制鞋行业推行个性化定制模式,在食品行业加强质量安全建设,促进产品逐步提高性价比。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

4.鼓励开发智能、健康、民族特色消费品。大力发展消费体验、个性化设计、柔性制造等消费品新型供给方式,满足年轻时尚高端消费群体的需求。大力推广智能化服装、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等信息消费终端产品。进一步发展老年、儿童和婴幼儿用品及传统特色食品、民族特色用品、民族特色服饰。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科技厅

(二)提品质。开展精品制造行动,培育和弘扬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引导企业提升质量保证能力和水平。争取到2020年中高端消费产品的技术质量指标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树立福建质量新形象。

1.提升智能制造水平。鼓励企业应用先进技术和智能化装备,推广先进成型和加工方法、在线检测装置、智能化生产和物流系统及检测设备等,提升消费品质量和可靠性。加快轻工、纺织、食品等行业的成套设备及生产系统智能化改造,鼓励“机器换工”。推广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分行业培育一批智能制造样板工厂和数字化车间。针对产业集群发展需求,大力发展数控专用机床、纺织机械、制鞋机械等消费品工业专用装备。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科技厅

2.开展消费品对标和品质对比活动。以国际同行业产品质量为标杆,引导纺织、制鞋、食品等企业开展质量对标,按国际标准或出口标准组织生产。推动医药企业严格执行新版GMP,加快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鼓励消费品企业积极参与国家、国际标准的制修订,增强消费品领域标准制定的话语权。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支持开展技术提升诊断辅导等活

动,引导企业加强从原料采购到生产销售的全流程质量管理,鼓励企业争创质量标杆。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卫计委

3.推进计量、质量检验检测和认证。研制消费品工业急需的计量标准,推进消费品工业领域计量测试能力建设。加快发展第三方质量检验检测和认证服务,探索建立质量追溯管理体系专门认证制度。推行质量管理体系、测量管理体系认证以及3C产品、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登记。指导食品生产企业加强质量安全检测能力建设,支持医药制造和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通过国际通行认证。

责任单位:省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农业厅

4.提高药品和优质原料供应保障能力。加快医药产业集聚区建设,带动医药产业规模化发展。重点推进生物技术药物、化学药新品种、中药有效部位提取物和单体药物等一批新药研发、产业化。支持有条件的婴幼儿配方乳粉等消费品企业在国内外建设优质原料生产基地及配套设施,逐步实现加工原料的专用化、规模化、标准化生产,从原料端保障消费品质量。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改委、科技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创品牌。开展品牌提升行动,加大品牌培育力度,引导企业增强品牌意识,提高品牌竞争力。争取到2020年,打造出一批市场占有率高、具有较强国际竞争优势的品牌产品、品牌企业,树立福建品牌新形象。

1.指导企业加强品牌建设。鼓励企业争创省市质量奖、福建名牌产品、地理标志产品、驰(著)名商标、老字号、知名商号等荣誉称号,加强自主知识产权品牌建设。积极参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企业品牌培育试点工作,依托品牌培育专业服务机构,指导企业建立科学的品牌培育管理体系,根据行业、产品、工艺等特点,建立各具特色的企业品牌文化,提升品牌价值。加大品牌专业人才培养力度。支持企业参与国家开展的品牌价值评价工作,逐步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责任单位:省质监局、工商局、商务厅、经信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发展区域品牌。支持各地发展区域特色产业,加快纺织服装、运动鞋、果蔬加工、休闲食品、水产品加工、畜禽产品加工、茶业、工艺美术等重点产业集群(集聚区)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地区争创全国知名品牌示范区、工信部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试点和示范区。充分发挥消费品行业的“国字号”区域品牌、中华老字号、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影响力,发挥区域品牌的“搭载效应”,形成以龙头企业为引领、中小企业品牌共同发展的“雁阵”模式。

责任单位:省质监局、文化厅、工商局、经信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3.推进品牌国际化。鼓励外贸企业创立自主品牌,提升出口竞争力,支持省内企业通过开展国际认证、并购境外品牌等方式开拓海外市场。鼓励有实力的消费品龙头企业并购国际高端

品牌,通过收购国外成熟的销售网络,建立专卖店、体验店等方式,创建自己的国外销售渠道。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经信委

4.加大品牌宣传与营销创新。充分利用已有的福建鞋、服、工艺美术等专业性展会,加大福建消费品业品牌宣传与推广。努力培育一批具有国际渠道、拥有核心竞争力的品牌展览展示机构。支持品牌企业创新商业模式,与大型电商平台对接,与零售企业开展统一议价、集中采购,促进产销对接,拓宽流通渠道,减少流通环节。推动建立品牌商品工商对接机制,大力开展知名品牌产品“全国行”“网上行”和“进名店”等活动。

责任单位:省新闻办、经信委、商务厅、工商局、质监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强产业政策引导。推动创建消费品工业国家级“三品”战略示范试点。根据产业结构调整目录和行业准入条件,引导企业规范投资建设,优化产业布局,依法依规退出铅蓄电池、制革、造纸、印染等行业落后产能。以产业链缺失和薄弱环节、产业集群配套项目对接、产品品质提升为重点,利用现有产业园区、产业基地等公共平台,引导推动产业集约集聚发展,建设一批特色鲜明、竞争力强、市场信誉好的区域产业集群。进一步完善消费品原料配料比例、原产地、特殊人群适用性等信息披露标签标识全覆盖制度,推行消费品能效标识、绿色标识等认证制度,逐步扩大实施能效标识和绿色标识制度的消费品范围。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工商局、质监局、农业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加大财政金融政策扶持力度。利用工业转型升级资金、质量品牌各专项资金等,支持符合条件的消费品制造企业实施“三品”战略,积极引导企业加大对新产品研发、创意设计、智能制造、产品质量改进、品牌建设、市场营销等方面的资金投入。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消费品企业实施“三品”战略的融资支持。政府主导的产业投资基金,要积极支持消费品工业创新发展项目。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发改委、工商局、质监局、金融办

(三)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提高政府公共服务能力和治理水平,保障企业诚信经营、公平竞争、创新发展。

继续削减前置审批和不必要的许可。开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试点,取消不必要的审批、目录和不合理收费,除国务院以清单方式明确列出禁止和限制投资经营的行业、领域、业务以外的,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对新业态、新模式等新生事物,既支持创新发展、激发活力,又严格依法监管、防范风险。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强化消费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实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信息全公开,加大线上线下质量监督抽查力度,严格实施缺陷产品

召回制度,推动建立健全消费品企业“黑名单”等法律制度。严查日用品领域产品质量违法行为。开展幼儿园和学校食品安全、相关学生用品和儿童用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责任单位:省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工商局

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和侵犯知识产权行为。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开展知识产权执法维权“护航”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在中小城市、农村市场开展打击生产和销售假冒伪劣消费品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电子商务领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集中开展打击利用互联网销售假冒伪劣服装鞋帽、婴幼儿用品等商品的违法行为,保护网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严厉打击虚假违法广告和不实报道,规范产品广告和相关信息发布行为。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科技厅、工商局、质监局、网信办、公安厅、新闻出版广电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经信委

(四)完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大力调动行业协会、商会、行业基地以及质量品牌专业机构的积极性,服务消费品企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促进行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加强行业研究、规划和政策引导,编制消费品升级目录,组织开展政策研究、标准制修订、质量信誉承诺、质量品牌培训、交流对接、宣传推广等活动。打造“消费与治理查询平台”,为消费者购物提供质量参考信息。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商务厅、工商局、质监局

(五)发挥宣传导向作用。组织省内主流新闻媒体宣传消费品工业“三品”战略。利用国内外大型展销会平台,大力宣传和推广一批重视质量、产品可靠的典型企业和优秀品牌,增进消费者对福建产品质量的信心,提高消费者对福建品牌的认知度、美誉度、忠诚度。省直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要宣传品牌建设突出的企业和企业家,激发企业创新发展的积极性。

责任单位:省新闻办、经信委、商务厅、工商局、质监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六)强化组织实施。建立健全上下联动、部门协调的工作推进机制,明确责任主体,增强消费品“三品”专项行动计划的执行效力。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认真落实专项行动计划,发挥好政府的引导带动作用,营造有利于推动消费品产业发展的良好环境。各级经信部门要牵头对专项行动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和督促落实,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责任单位:省直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2月15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福建省安全生产考核办法》的通知

闽政办〔2016〕19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福建省安全生产考核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2月23日

福建省安全生产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有效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促进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规定〉的通知》(闽委发〔2014〕25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和省单列考核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的年度考核。

第三条 考核工作在省政府领导下,由省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省政府安委会)负责组织,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政府安办)具体实施,省政府安委会成员单位共同参与。

第四条 考核工作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合理、公开透明、注重实效”原则,注重日常监管,突出重点工作,强化责任落实。

第五条 考核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一)健全责任体系。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管安全必须管职业卫生,明确和落实各级党委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属地管理,严格工作考核,切实做到“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

(二)推进依法治理。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能力建设,依法依规查处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生产安全事故。

(三)完善体制机制。健全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机构,强化基层监管执法力量,落实监管执法

经费、装备,创新监管机制,提高执法效能,健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管理体系。

(四)加强安全预防。建立和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深入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积极实施安全保障能力提升工程。

(五)强化基础建设。加大安全投入,提高安全科技和信息化水平,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发挥市场机制推动作用,筑牢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基础。

(六)防范遏制事故。加强重点行业领域事故防控,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进一步减少,较大及以上事故得到有效遏制。

第六条 考核实行100分制评分,逐项扣分,单项分值扣完为止。

第七条 在健全安全生产体制机制法制、落实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事故控制和组织事故抢险救援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由省政府安办根据所提供的佐证材料经认定后给予适当加分。

第八条 考核结果分为4个等级(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得分90分以上为优秀;

得分80分以上90分以下为良好;

得分60分以上80分以下为合格;

得分60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九条 强化重特大事故防控情况考核,严格实行“一票否决”制度,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按不合格评定。

第十条 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和省单列考核单位在每年1月15日前将上一年度安全生产工作情况书面报送省政府安办。省政府安办组织现场核查抽查。

第十一条 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和省单列考核单位行政正职(或主持工作的副职)年度安全生产履职情况报告在每年1月15日前报送省政府安办,以便及时汇总点评报省委、省政府并抄送省纪委、省委组织部、综治办和文明办等相关部门。

第十二条 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和省单列考核单位安全生产目标责任的年度考核情况,由省政府安办进行汇总和综合初评,经省政府安委会审定、报省政府同意后,由省政府进行通报表彰。同时将考核结果抄送省委组织部、综治办和文明办。

第十三条 对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单位,责令其在考核结果通报后一个月内,制定整改措施,向省政府安委会书面报告。省政府安办负责督促落实。

第十四条 对在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瞒报谎报的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令整改、通报批评、降低考核等次等惩处,造成不良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十五条 省政府安办依据本办法和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目标任务及工作实际,制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细则,经省政府安委会审定后实施。

第十六条 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应结合实际,制定和实施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办法。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政府安办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6〕198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央驻闽各机构:

《福建省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2月23日

福建省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 公示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实施方案》的规定,为做好我省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经省政府同意,现制定本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统一归集。各级各有关部门应将依法履职过程中产生的应当公示的企业信息,通过有效的信息化手段提供给工商、市场监管部门(以下称工商部门),由工商部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以下简称公示系统)归集于企业名下。

(二)及时准确。各级各有关部门应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运行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按信息公示时限的有关要求,及时将企业信息提供给工商部门;各级各有关部门应根据国家工商总局动态更新的《政府部门涉企信息归集资源目录》,明确本地区、本部门归集信息的具体内容,并建立数据更新、比对、校核、修复工作机制,确保所提供信息准确、全面。

(三)共享共用。鼓励支持各级各部门使用公示系统中企业名下信息,实施联动监管、联合惩戒,并充分挖掘数据价值,促进协同监管和信用约束。

二、工作目标

依托公示系统,充分利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省各级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数字福建”基础公共平台和省监管协同平台,建立体系完整、责任明确、高效顺畅、监督有力的工作机制,全面、及时、准确地将各级各有关部门产生的企业信息统一归集于企业名下,依法向社会公示,推进企业信用体系建设。

三、归集内容

政府部门涉企信息是指依法应当公示的企业信息,包括:企业注册登记备案、动产抵押登记、股权出质登记、知识产权出质登记、商标注册、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纳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抽查检查结果等,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企业信息(统计抽查检查结果信息、企业统计年报除外)。

上述企业信息应当按照国家工商总局《政府部门涉企信息归集资源目录》和《政府部门涉企信息归集格式规范》的要求进行归集。

四、归集路径和方法

公示系统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省各级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以及各级网上办事大厅、网上行政执法平台等“数字福建”基础公共平台和省监管协同平台等进行信息交换和归集。各级各有关部门原则上按照属地向本级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简称共享平台)归集相关数据。有关中央驻闽机构数据在中直部门业务系统集中的,由有关中央驻闽机构及时与上级部门沟通对接;有关部门数据已在省级业务系统集中的,由省级有关部门统一向省级共享平台归集;县(市、区)数据在设区市级业务系统集中的情况,由设区市统一向省级共享平台归集。省数字办要会同省工商局,对各地各有关部门信息归集情况逐家梳理,确保归集渠道通畅。

能通过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接的本级政务信息共享平台、行政执法平台、网上服务大厅实现信息归集的,通过上述平台实现归集;不能归集的,各相关部门应通过省工商局建设的省监管协同平台进行归集。记于企业名下的信息,由省工商局及时交换至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福建”网站并动态更新。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信息归集的内容和方式参照执行。

五、企业信息的应用

(一)企业信息公示。各级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将依法应当公示的企业信息于信息产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归集至工商部门,由工商部门于20个工作日内(含各级各有关部门归集信息至工商部门的7个工作日)公示于企业名下,并及时交换至省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

(二)企业信息共享。建立健全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依托公示系统,工商部门做好在企业注册登记环节的“双告知”工作,各级政府部门可从公示系统、省监管协同平台自行获取记于企业名下的信息,也可通过省监管协同平台,由工商部门进行同级推送。建立政府部门间企业信息交换使用会商机制,及时解决信息交换使用问题。

(三)部门联动监管。各级各有关部门推动大数据分析和大数据监管、精准监管,强化信用监管,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中央文明办等部门《“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合作备忘录》等规定要求实施部门间联动监管、联合惩戒,增强监管执法合力,加大违法企业失信成本,推进形成企业“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监管格局,深化企业信用体系建设。使用部门共享失信信息并据此作出惩戒、限制措施的部门,应将所采取的惩戒、限制措施等情况反馈共享信息的发布单位,以完善信息汇总,便于发布单位知悉和评估失信惩戒效果情况。

(四)企业信息应用。以降低社会交易成本为目标,开放公示的企业信息资源。优化搜索引擎功能,开发便捷查询工具,实现多种条件模糊查询、跨地域数据关联查询;引导利益相关主体、消费者、新闻媒体查询使用企业信息,对失信者形成市场性、社会性约束。扩大企业信息在公共服务领域中的应用,鼓励社会各方运用公示数据开发合规的衍生产品。探索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整合形成社会各方对同一企业不同侧面的相关数据描述,为维护市场健康发展提供有效手段。

六、工作职责

(一)省政府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国发〔2015〕62号)有关要求,对本行政区域企业信息归集公示工作负总责;省工商局牵头负责有关具体工作,省直相关单位积极配合;在国务院统一部署下,按照国家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和《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实施方案》总体要求建设本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化分工明确、责任清晰、督查有力的工作机制,督促相关政府部门按照归集路径实现企业信息的及时、准确、统一归集并公示。市、县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企业信息归集公示工作负责,建立完善分工明确、责任清晰、督查有力的工作机制,督促本行政区域政府部门按照归集路径实现企业信息的及时、准确、统一归集并公示。

(二)各级政府部门要依托现有条件,按照“谁产生、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将企业信息按照《实施方案》要求进行归集,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加强本系统信息化建设,以公示系统建设为契机,提升系统信息化水平,实现企业信息无障碍归集、共享。

(三)工商部门要按照国家工商总局发布的《政府部门涉企信息归集格式规范》《政府部门涉企信息归集资源目录》,做好公示系统建设的统筹规划、优化设计,切实做好企业信息归集公示的协调服务、互联共享和技术保障等工作。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深刻认识企业信息归集公示的重要意

义,按照《实施方案》的统一部署,建立组织领导机构、制定实施方案、明确责任主体、分解工作任务、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工作扎实推进。

(二)强化资金保障。各级政府要积极支持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在政策和资金上给予保障。

(三)建立长效机制。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数据质量评估检查机制,开展经常性数据质量检查,严格把好数据处理、审核、评估关,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建立健全数据使用管理机制,明确使用管理职责、人员、权限、流程,逐步实现数据使用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

(四)加强督促检查。省工商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建立工作核查机制,及时对各级各有关部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通报。审计部门要依法加强对工作落实情况的跟踪审计。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切实抓好2017年造林绿化工作的通知

闽政办〔2016〕19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直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我省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切实抓好2017年全省造林绿化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目标任务

2017年全省造林绿化总任务为600万亩(详见附件1),包括:(一)植树造林任务100万亩。其中:“三带一区”建设36万亩,重点抓好6万亩沿海防护林基干林带建设、2.5万亩生物防火林带建设、3.6万亩森林生态景观带建设和23.9万亩重点生态区位林分修复。其他人工造林更新64万亩,重点抓好10.5万亩珍贵用材阔叶树种造林和16.31万亩不炼山造林。(二)森林抚育任务300万亩。(三)封山育林任务200万亩。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要将任务尽快分解到县(市、区),并落实到具体山头地块,确保责任到位、指标落实。任务分解情况于2017年2月20日前报省林业厅备案。

二、突出建设重点

在造林绿化中,各地要突出抓好沿海防护林基干林带、生物防火林带、森林生态景观带、重点生态区位等“三带一区”的林业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对沿海防护林基干林带建设,要重点围绕断带风口和不达标地段,充分利用海岸前沿宜林荒山、滩涂营造基干林带,有效推进退耕、退养、退建还林,加快开展老化林带更新改造,努力构筑沿海绿色生态屏障。对生物防火林带建设,要因害设防,优先配置林区火灾易发、多发区域及生态公益林、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外围等重点部位。对森林生态景观带建设,要结合森林城市(县城)创建,大力开展城市森林公园、城市绿道、城市片林和环城林带建设,加快推进高速公路、铁路、国省道通道和乡村四旁绿化。对重点生态区位林分修复,要突出抓好“三沿一环”重点区位、大中型水库等重要水源地和22个水土流失重点县山地水土流失区的生态修复,优化林分结构,增强森林生态功能。

三、着力提高质量

各地要大力推进不炼山、不全垦造林,以维护地力和生物多样性,防止水土流失。要加大乡土阔叶树种和珍贵树种造林,大力提倡营造异龄林、混交林,优化林分质量。对新造林地,要加强幼林的抚育和管护,确保造林成效。要结合森林生态景观改造、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和重点区位针叶纯林改造,以“调结构、提质量、增资源、增效益”为核心,采取间伐、补植、套种等森林经

营措施,促进形成树种多样、针阔混交、异龄复层的复合型林分。要大力推进低产低效林分改造,对于立地条件较差、生态脆弱,不具备修复和改造条件的退化林分,要加强封山育林力度,以保护为主;对于立地条件较好、具备修复和改造条件的,要科学采取抚育、补植、套种等多种经营措施,促进森林生态系统正向演替,加快树种结构调整,提升森林资源质量,增强森林生态功能。

四、强化组织落实

一要落实林地。各地要充分挖掘造林潜力,科学拓展造林绿化空间,以县(区)为单位落实“三个必造”(上年林木采伐迹地必须造上林,上年森林火灾、林业有害生物危害和盗砍滥伐迹地必须造上林,上年项目建设占用征收林地的必须通过等面积以上荒山或非规划林地造林予以补充),重点抓好2016年冻害桉树更新造林工作,确保森林覆盖率不下降。**二要落实苗木。**各地要根据造林任务,认真测算需苗量,选择适宜树种,及时调整苗木结构,加大乡土阔叶树种和珍贵树种苗木培育力度,确保种苗生产供应。**三要落实资金。**2017年省级财政将继续安排专项资金对造林绿化进行补助,各市、县(区)政府在落实森林植被恢复费用于造林绿化的同时,也要相应安排资金,以确保造林绿化任务的顺利完成。**四要落实责任。**着力推进造林绿化和提高森林质量,是建设生态文明试验区的根本措施。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加快推进造林绿化工作。省林业厅要加强对全省造林绿化工作的指导和督查力度,细化建设标准,制定检查验收办法。各设区市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辖区内造林绿化项目设计方案的批复和检查验收,项目设计方案和检查验收结果要报省林业厅备案。

附件:1.2017年全省造林绿化任务安排表

2.2017年全省造林绿化方案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2月23日

附件1

2017年全省造林绿化任务安排表

单位:亩、个

单位	总任务	植树造林														森林抚育		封山育林		林业重点项目																																																																																																																																																																																																																																																																																																																																																																																																																																																																																																																																																																																																																																																																																																																																																																																																																																																																																																																																													
		三带一区																																																																																																																																																																																																																																																																																																																																																																																																																																																																																																																																																																																																																																																																																																																																																																																																																																																																																																																																																															
		沿海基于林带体系建设														其他人工造林更新																																																																																																																																																																																																																																																																																																																																																																																																																																																																																																																																																																																																																																																																																																																																																																																																																																																																																																																																																	
		合计		小计		沙岸、泥岸人工造林				森林生态景观带				其中珍贵用材树种造林		其中近三年来新造林带抚育		其中重点林分森林抚育			小计																																																																																																																																																																																																																																																																																																																																																																																																																																																																																																																																																																																																																																																																																																																																																																																																																																																																																																																																												
		其中小计	其中涂造林	其中滩涂造林	其中征(组)地	其中喷(滴)灌面积	其中互花米草防治	岩岸人工造林	石漠化造林	林带修复	生物防火林带	小计	高速公路生态景观通道建设	乡村生态景观林	中心城区环城一重山森林生态景观提升	重点生态区位造林修复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计	其中示范蔬菜地	其中不炼山造林	小

附件2

2017年全省造林绿化方案

一、建设任务

全省造林绿化总任务为600万亩,包括:(一)植树造林任务100万亩。1.“三带一区”建设36万亩,其中:沿海防护林基干林带建设6万亩、生物防火林带建设2.5万亩、高速公路森林生态景观通道建设0.35万亩、乡村生态景观林建设1万亩、中心城区环城一重山森林生态景观提升2.25万亩和重点生态区位林分修复23.9万亩。2.其他人工造林更新64万亩,其中:珍贵用材树种造林10.5万亩、不炼山造林16.31万亩、其他人工造林更新37.19万亩。(二)森林抚育任务300万亩。(三)封山育林任务200万亩。

二、建设类型

“三带一区”建设:包括沿海基干林带建设(沙岸泥岸人工造林、岩岸人工造林、滩涂造林、石漠化造林、林带修复)、生物防火林带建设、森林生态景观带建设(高速公路森林生态景观通道建设、中心城区环城一重山森林生态景观提升、乡村生态景观林建设)和重点生态区位林分修复。

不炼山造林:大力提倡不炼山造林,将造林地内的非目的树种、杂草杂灌及藤类进行砍伐,保留部分树干通直、材质优良的阔叶树种幼树,进行耙带补植、造林,维护地力和生物多样性。

珍贵用材树种造林:包括荒山荒地造林、采伐迹地和火烧迹地更新,优先发展优良乡土树种,推广引种成功的外来珍贵用材树种,大力推进具有区域特色的珍贵树种木材战略储备基地建设。

生物防火林带建设:选择山脚田边及其一重山山脊等重点火险部位建设生物防火林带,做到因害设防,适地适树。

三、补助标准

省级以上资金补助标准为:

(一)高速公路(铁路)森林生态景观通道建设每亩补助10000元。

(二)乡村生态景观林建设每亩补助10000元。

(三)中心城区环城一重山森林生态景观提升工程每亩补助5000元。

(四)沿海防护林基干林带建设中,沙(泥)岸人工造林每亩补助2000元(其中:租用非林地造林,租期20年,每亩另一次性补助10000元;互花米草除治每亩另补助1500元;喷滴灌设施建设每亩另补助1200元),滩涂人工造林每亩补助2000元,岩岸人工造林每亩补助500元,石漠化造林每亩补助10000元,林带修复每亩补助500元。

(五)生物防火林带建设每亩补助1000元。

(六)重点生态区位林分修复每亩补助500元。

(七)珍贵用材树种造林每亩补助500元,其中珍贵用材树种示范基地造林每亩补助1000元。

(八)不炼山造林每亩补助200元。

(九)生物防火林带抚育和重点林分森林抚育每亩补助100元。

(十)林业碳汇项目建设每个补助50万元。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省医疗保障管理委员会工作规程的通知

闽政办〔2016〕200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直有关单位,省属公立医院:

《省医疗保障管理委员会工作规程》已经省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2月26日

省医疗保障管理委员会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省医疗保障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医保委)的运行与管理,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省医疗保障管理委员会的通知》(闽政办〔2016〕117号)、《关于省医疗保障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闽政办网传〔2016〕22号)和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省医保办主要职责和机构编制问题的通知》(闽委编〔2016〕9号)有关要求,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省医保委受省政府委托,负责统筹指导、协调全省医疗保障工作。

第三条 省医保委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医保办)负责本规程的实施工作。省医保办设在省财政厅,相对独立运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省医保委由省直有关部门和单位组成,并可根据工作需要进行调整。省医保委成员由成员单位推荐,省医保委审核,报省政府批准。

第五条 省医保委主要职责如下:

(一)领导推进全省医疗保障管理体制改革;

- (二)审定省属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方案;
- (三)审定全省医保药品目录调整方案;
- (四)审定全省药品、医用耗材联合采购方案;
- (五)审定全省医保药品支付标准;
- (六)审定全省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规划与建设;
- (七)决定其他医疗保障重要事项,负责办理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省医保委主任负责主持医保委的全面工作;副主任协助主任工作,经主任的授权委托,可代为履行主任职责。

第七条 省医保委成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按要求出席省医保委会议及相关活动;
- (二)认真执行省医保委决议、决定;
- (三)不得泄露省医保委会议讨论内容及其他有关情况;
- (四)不得利用省医保委成员身份或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为本人或他人谋取利益;
- (五)遵守省医保委的其他有关规定。

第八条 省医保办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以下统称医疗保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研究拟订我省医疗保障相关政策、规划、标准、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监督全省医疗保障基金征缴(拨付)、支付和管理,承担省级医疗保障基金管理工作;

(三)负责指导、监督全省医疗服务价格谈判、调整,承担与省属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的谈判和确定工作;

(四)负责指导、组织、监督全省药品、医用耗材的联合采购、配送和结算管理,承担省级药品、医用耗材的联合采购、配送和结算管理等工作;

(五)负责指导全省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管理,承担省级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等工作;

(六)负责定点医疗机构服务行为的监督管理以及医疗费用的稽查稽核,监测、调控相关药品价格和医疗服务价格;

(七)负责推进全省医疗保障信息系统的规划和建设工作;

(八)承担省委、省政府、省医保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三章 省医保委会议制度

第九条 省医保委会议分为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省医保委全体会议由主任主持召开,专

题会议由主任或者副主任主持召开。

第十条 省医保委全体会议每季度定期召开1次，也可根据需要由主任提议不定期召开，视情况可召开省医保委全体成员扩大会议。省医保委全体会议由全体成员参加。

第十一条 省医保委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是研究和决定全省医疗保障相关政策制定、医保基金监督管理、医疗服务价格谈判调整、药品耗材联合采购配送与结算管理、定点医药机构管理、医疗服务行为监督管理、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建设等医疗保障管理工作重大事项，并听取审议省医保办年度工作报告。

第十二条 省医保委专题会议由主任、副主任根据需要提议召开。省医保委专题会议根据会议内容和研究事项，确定出席会议的成员。

第十三条 省医保委成员因故不能出席省医保委会议的，经所在单位同意，应委托相关人员参加。被委托人应当遵守本规程，履行相应职责。

第十四条 省医保办负责会务工作，做好会议议题的收集和报批，以及会议通知、记录，会议议定事项的落实与督查。

第十五条 省医保委或者省医保办研究决定的事项，相关部门或单位应严格执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拖而不办，保证省医保委决策的执行力和约束力。

第四章 公文管理

第十六条 省医保委公文包括：省医保委文件、函、会议纪要和省医保办文件、函、会议纪要等。

第十七条 以省医保委名义行文的，由省医保委主任签发，经授权亦可由副主任签发。以省医保办名义行文的，原则上由省医保办主任签发，重要文件可报省医保委主任签发。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规程由省医保委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6年第二次全省政府网站抽查情况的通报

闽政办函〔2016〕11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6年第二次全国政府网站抽查情况的通报》(国办函〔2016〕68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全省政府网站普查抽查的通知》(闽政办函〔2016〕59号)要求,省政府办公厅组织开展了2016年第二次全省政府网站抽查。现将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本次抽查范围为我省登记在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中正常运行的政府网站,共抽查197个,抽查比例为10.2%,发现不合格网站25个,总体抽查合格率87.31%。

二、抽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基层网站问题较多。存在网站长期无法访问、网站首页长时间未更新、网站多个栏目长期不更新等问题。

(二)个别政府网站监督管理不力。个别单位办公厅(室)没有履行政府网站建设管理第一责任主体职责,管理不到位,整改不积极,特别是省直部门对所属单位政府网站监管不到位。

(三)个别政府网站随意关停。个别政府网站主管单位未履行政府网站关停操作程序,随意关停本单位网站,造成网站站点无法访问。

三、工作要求

(一)进一步强化监管责任。各单位要按照闽政办函〔2016〕59号文要求,高度重视政府网站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政府网站建设运维、检查整改、评优问责等制度机制,加强日常监管和绩效考核,做到专人负责,措施有力,切实提高政府网站绩效水平。

(二)提高网站安全保障水平。各单位建立政府网站安全管理责任制,提升网站安全防护水平。加强政府网站日常安全监测,定期开展网络安全检查和风险评估,及时消除发现的隐患,保障政府网站安全运行。

(三)发挥监督举报平台作用。中国政府网“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监督举报平台已成为网民参与政府网站建设、促进政府网站提升内容质量的重要平台和渠道。各单位要充分倾听网民意见建议,认真核实纠正问题,改进完善工作。

对本次抽查中发现的不合格网站,各有关单位要采取有力措施,督促相关网站及时完成整改,全面核查、严肃追责,并于12月30日前将整改情况书面报省政府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附件:1.2016年第二次全省政府网站抽查情况表

2.2016年第二次全省政府网站抽查不合格网站名单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2月17日

(联系人:叶晓斌,电话:0591-87802245)

附件1

2016年第二次全省政府网站抽查情况表

序号	部门/地区	运行网站 总数	抽查网站数	抽查不合格 网站数	抽查 不合格率
1	省直部门 (含二级网站)	74	10	4	40.00%
2	福州市	160	16	2	12.50%
3	厦门市	202	20	3	15.00%
4	漳州市	398	40	4	10.00%
5	泉州市	230	23	1	4.35%
6	三明市	203	20	2	10.00%
7	莆田市	101	10	1	10.00%
8	南平市	311	31	3	9.68%
9	龙岩市	154	15	3	20.00%
10	宁德市	102	10	1	10.00%
11	平潭综合实验区	4	2	1	50.00%
合 计		1939	197	25	12.69%

附件 2

2016 年第二次全省政府网站抽查不合格网站名单

序号	部门/地区	责任单位	网站名称	抽查发现的突出问题
1	省直	省经信委	福建新型建材网	站点无法访问
2	省直	省经信委	泉州市无线电管理局网站	站点无法访问
3	省直	省经信委	福建省食品工业诚信服务平台	网站不更新、基本信息更新不及时、有栏目无内容、政务咨询类栏目互动回应差、调查征集类栏目互动回应差
4	省直	省卫计委	福建卫生监督网	栏目不更新（特别是有栏目无内容）、首页栏目不更新、基本信息更新不及时、调查征集类栏目互动回应差、附件不能下载
5	福州	长乐市人民政府	长乐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网站	网站不更新、基本信息更新不及时、政务咨询类栏目互动回应差、调查征集类栏目互动回应差
6	福州	连江县人民政府	连江教育网	栏目不更新、基本信息更新不及时、调查征集类栏目互动回应差
7	厦门	厦门市人民政府	厦门卫生监督信息网	网站不更新、调查征集类栏目互动回应差
8	厦门	集美区人民政府	集美街道网站	网站不更新、首页栏目不更新
9	厦门	翔安区人民政府	翔安区投资促进局网站	站点无法访问
10	漳州	漳浦县人民政府	漳浦县盘陀镇人民政府网站	互动回应差、办事指南要素类别缺失
11	漳州	诏安县人民政府	诏安县四都镇网站	网站不更新、互动回应差、基本信息更新不及时
12	漳州	南靖县人民政府	中国南靖梅林镇网站	网站不更新、基本信息更新不及时、政务咨询类栏目互动回应差、调查征集类栏目互动回应差、办事指南要素类别缺失
13	漳州	长泰县人民政府	长泰公安公众服务网	栏目不更新（特别是有栏目无内容）、首页栏目不更新、基本信息更新不及时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序号	部门/地区	责任单位	网站名称	抽查发现的突出问题
14	泉州	泉州市人民政府	泉州财政会计信息网	网站不更新、基本信息更新不及时、调查征集类栏目互动回应差、“留言本”回复文不对题
15	三明	三元区人民政府	三元区公共文化网	网站不更新、基本信息更新不及时
16	三明	明溪县人民政府	明溪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局网站	站点无法访问
17	莆田	荔城区人民政府	莆田市荔城区西天尾镇人民政府网站	栏目不更新（特别是有栏目无内容）、基本信息更新不及时、政务咨询类栏目互动回应差、调查征集类栏目互动回应差
18	南平	武夷山市人民政府	武夷山旅游综合网	互动回应差、有栏目无内容、调查征集类栏目互动回应差
19	南平	浦城县人民政府	浦城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网站	站点无法访问
20	南平	政和县人民政府	政和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网站	站点无法访问
21	龙岩	上杭县人民政府	庐丰畬族乡人民政府网站	网站不更新、栏目应更新但长期未更新、有栏目无内容、调查征集类栏目互动回应差
22	龙岩	上杭县人民政府	上杭县步云乡网站	网站不更新、调查征集类栏目互动回应差
23	龙岩	长汀县人民政府	长汀人口网	站点无法访问
24	宁德	霞浦县人民政府	霞浦县经济贸易局政务信息公开网	站点无法访问
25	平潭综合实验区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平潭综合实验区规划局网站	站点无法访问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 设立部分省际和市际公安检查站的函

闽政办函〔2016〕118号

福州市、泉州市、三明市、莆田市、南平市、龙岩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公安厅、交通运输厅:

福州市、泉州市、三明市、莆田市、南平市、龙岩市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以及省公安厅关于设立部分市际和省际公安检查站的请示以及省交通运输厅反馈意见悉。经省政府研究,同意设立以下公安检查站,请各级各有关部门严格执法行为,严禁发生公路“三乱”现象,保障公路安全畅通。

- 在S50古武高速公路249KM+750M处设立古武高速公路武平闽赣省际公安检查站;
- 在S0311浦建高速公路8KM+240M处设立浦建高速公路浦城闽浙省际公安检查站;
- 在S0311浦建高速公路301KM+400M处设立浦建高速公路建宁闽赣省际公安检查站;
- 在S10宁光高速公路214KM+500M处设立宁光高速公路光泽闽赣省际公安检查站;
- 在国道104线2251KM+700M处设立福州罗源白塔市际公安检查站;
- 在国道324线45KM+700M处设立福州福清镜洋市际公安检查站;
- 在国道316线51KM+300M处设立福州闽清梅溪市际公安检查站;
- 在国道203线79KM+100M处设立福州永泰葛岭市际公安检查站;
- 在县道115线33KM处设立福州闽侯白沙市际公安检查站;
- 在福州绕城高速桂湖收费站出口往西200米处设立福州绕城高速桂湖市际公安检查站;
- 在福诏高速公路福州南收费站出口处设立福州福诏高速福州南市际公安检查站;
- 在福州机场高速快安收费站出口处设立福州机场高速福州快安市际公安检查站;
- 在福州绕城高速荆溪收费站出口处设立福州绕城高速荆溪市际公安检查站;
- 在福银高速公路福州西收费站出口处设立福州福银高速福州西市际公安检查站;
- 在福泉高速福州秀宅收费站出口处设立福州福泉高速秀宅市际公安检查站;
- 在罗长高速福州马尾收费站出口处设立福州罗长高速马尾市际公安检查站;
- 在福银高速连接线福州祥谦收费站出口处设立福州福银高速祥谦市际公安检查站;
- 在县道304线11KM+900M处设立泉州洛江新庵岭市际公安检查站;
- 在国道324线144KM+35M处设立泉州泉港龙头岭市际公安检查站;
- 在国道324线233KM+300M处设立泉州南安水头小盈岭市际公安检查站;
- 在省道206线243KM+700M处设立泉州安溪龙门市际公安检查站;

在省道306线85KM+750M处设立泉州永春外山市际公安检查站；
在省道206线83KM+350M处设立泉州德化上涌市际公安检查站；
在省道306线199KM+300M处设立三明大田石牌市际公安检查站；
在省道204线229KM+900M处设立三明将乐高唐市际公安检查站；
在省道204线412KM+40M处设立三明清流长校市际公安检查站；
在国道205线2190KM+200M处设立三明沙县后底市际公安检查站；
在省道205线304KM+900M处设立三明泰宁杉城市际公安检查站；
在省道307线273KM+200M处设立三明永安西洋市际公安检查站；
在国道205线2325KM+500M处设立三明小陶市际公安检查站；
在省道206线35KM+920M处设立三明尤溪坂面市际公安检查站；
在国道324线84KM处设立莆田江口市际公安检查站；
在国道324线138KM+500M处设立莆田仙游县枫亭市际公安检查站；
在国道316线155KM+500M处设立南平延平区炉下公安检查站；
在国道205线、316线重合段,国道205线2147KM处设立南平延平区沙溪口公安检查站；
在县道801洋来线52KM+100M处设立南平延平区大洲公安检查站；
在省道303线203.8KM+800M处设立南平建瓯市玉山公安检查站；
在省道205线272KM+730M处设立南平邵武市大埠岗公安检查站；
在省道204线212KM+700M处设立南平顺昌县五里亭公安检查站；
在省道202线137KM+600M处设立南平政和县镇前公安检查站；
在国道319线157KM处设立龙岩新罗适中坂寮岭市际公安检查站；
在省道309线188KM+500M处设立龙岩永定湖坑实佳市际公安检查站；
在省道208线125KM+400M处设立龙岩漳平芦芝梅水坑市际公安检查站；
在省道308线800M处设立龙岩漳平永福市际公安检查站；
在省道208线33KM+400M处设立龙岩漳平双洋市际公安检查站；
在省道203线347KM+200M处设立龙岩漳平象湖市际公安检查站；
在国道319线2332KM处设立龙岩连城姑田市际公安检查站；
在省道204线412KM+500M处设立龙岩连城四堡市际公安检查站；
在省道205线507KM+7M处设立龙岩长汀馆前市际公安检查站；
在金井湾大道12KM+800M处设立平潭娘宫市际检查站。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2月2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中国福建”政府门户网站2017年上半年 “在线访谈”栏目活动安排的通知

闽政办便函[2016]113号

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省科学技术协会,省电子信息集团,省气象局:

为加快建设服务型政府,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进一步增强政府与公众的互动交流,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回应社会关切的功能,“中国福建”网站“在线访谈”栏目将继续围绕我省经济社会热点主题开展在线领导访谈活动。现将2017年上半年活动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访谈内容:突出公众普遍关心和涉及公众切身利益的经济建设、生态建设、社会事业、百姓生活等方面的热点问题,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回应社会关切。

二、访谈主题:各访谈单位要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的决策部署以及福建省第十次党代会精神,紧扣再上新台阶、建设新福建,在本部门职责范围内自选主题,以一问一答的形式草拟访谈稿。在线访谈回复请于2016年12月20日前以纸质方式报送省政府办公厅电子政务办,访谈稿于访谈日前一周通过省政府办公业务资源网电子信箱报我厅。

三、访谈嘉宾:各访谈单位领导。

四、访谈方式:文字直播加视频录播。

访谈日上午10点至11点(有关人员提前30分钟到场),访谈嘉宾到新华网福建频道录播现场(福州市仓山区建新中路2号新华通讯社福建分社8楼)进行访谈录播。文字及现场照片上网直播发布,录播视频编辑后将上网发布,新华网福建频道高端访谈栏目同步发布。2017年起增加多方访谈,有条件的单位应积极参与多方访谈。

五、访谈单位及时间安排:

时 间	单 位	参 考 主 题	访谈方式
1月5日	省旅游局	推进全域旅游	文字直播+ 视频录播
1月10日	省物价局	1. 网络交易价格行为执法监管创新 2. 创新涉企收费监管工作	文字直播+ 视频录播
2月14日	省农业厅 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精准扶贫, 精准脱贫	多方访谈+ 文字直播+ 视频录播
2月21日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城市交通治堵	文字直播+ 视频录播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时 间	单 位	参 考 主 题	访谈方式
3月2日	省统计局	解读 2016 年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文字直播+ 视频录播
3月9日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15 消费者权益保护日话消保	多方访谈+ 文字直播+ 视频录播
3月14日	省气象局	气象现代化与防灾减灾	文字直播+ 视频录播
3月21日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情况介绍 2. 我省生态文明试验区创建情况	文字直播+ 视频录播
3月28日	省水利厅	1. 强化生态治水, 引领生态文明 2. 全省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工作推进情况介绍	文字直播+ 视频录播
4月11日	省民政厅 省教育厅 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民生补短板情况	多方访谈+ 文字直播+ 视频录播
4月13日	省财政厅	PPP 项目实施情况	文字直播+ 视频录播
4月18日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 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 2. 我省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文字直播+ 视频录播
4月25日	省地方税务局	1. 税收优惠助力我省企业“走出去” 2. 开展“银税互动”, 助力小微企业发展	文字直播+ 视频录播
5月9日	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1. 配合金砖国家峰会, 展现福建外事风采 2. 推进与海丝沿线国家实质性交往	文字直播+ 视频录播
5月11日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放心省建设	文字直播+ 视频录播
5月16日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1. 我省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建设情况介绍 2. 福建自贸试验区文化对外开放工作	文字直播+ 视频录播
5月23日	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1. 推广华文教育, 传承福建文化 2. 加强职业培训, 服务归侨侨眷	文字直播+ 视频录播
5月25日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城市垃圾污水处理情况	文字直播+ 视频录播
6月6日	省科学技术厅 省科学技术协会 省电子信息集团	实施创新驱动战略, 建设创新型省份	多方访谈+ 文字直播+ 视频录播
6月13日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 加快建设人才强省, 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 2. 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	文字直播+ 视频录播
6月15日	省政府办公厅	政务公开工作新要求	文字直播+ 视频录播
6月20日	省教育厅	2017 年高招政策解读	文字直播+ 视频录播
6月22日	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我省高水平医院建设、省市医院合作、健康促进等情况	文字直播+ 视频录播
6月27日	省环境保护厅	1. 积极探索机制体制创新, 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 2. 福建土壤治理情况介绍	文字直播+ 视频录播

“在线访谈”栏目是公众了解、参与和监督政府及政府各部门工作的窗口,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这项工作,把主动参与“在线访谈”活动纳入本单位工作范围之内,切实增强为民负责的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按照访谈工作要求和时间安排,指定专人负责联系工作,积极参与“在线访谈”活动,主动了解公众所关注的社会热点和难点问题,精心选题,认真准备,真正把“在线访谈”栏目办成联系和服务公众的交流互动平台。

联系人:省政府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林克武(87802414,13960903945),吴益芳(87804905)。

附件:在线访谈回复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2月5日

附件

在线访谈回复

访谈单位					
访谈主题					
访谈嘉宾				职 务	
联 系 人		职务		电 话	
				手 机	
				邮 箱	
				QQ 号	

省政府人事任免

免去余道望的福建省人民政府信访局(中共福建省委信访局)副厅级信访督查专员职务,退休。

(闽政文〔2016〕201号 2016年6月14日)

免去黎明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巡视员职务,退休。

(闽政文〔2016〕207号 2016年6月24日)

任命陈昌萍为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闽政文〔2016〕363号 2016年10月19日)

任命张祖明为福建省人民防空办公室(福建省民防局)副主任(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闽政文〔2016〕367号 2016年10月19日)

免去寇慕真的福建行政学院副巡视员职务。

(闽政文〔2016〕389号 2016年11月8日)

免去叶一舟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闽政文〔2016〕435号 2016年12月22日)

免去张猛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巡视员职务,退休。

(闽政文〔2016〕438号 2016年12月22日)

任命林志坤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厅级稽查专员。

(闽政文〔2016〕455号 2016年12月31日)

免去郭锡文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闽政文〔2016〕456号 2016年12月31日)